中国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CHINA

半月刊
2021年11月5日出版
第21期 总第537期

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习近平总书记在山东考察

ISSN 1671 542X
21>
9 771671 542212
邮发代号:2-18
国内刊号:CN11-3442/D
国际刊号:ISSN1671-542X

❶ 10月26日，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北京展览馆参观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摄影／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❷ 11月3日，2020年度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向获得2020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顾诵芬院士（右）和清华大学王大中院士（左）颁奖。摄影／新华社记者　李学仁

❸ 10月26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北京展览馆参观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摄影／新华社记者　庞兴雷

❹ 10月22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出席中国全国人大与南非国民议会定期交流机制第五次会议开幕式并致辞。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❺ 10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一百零三次委员长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新时代宣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系统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对具体地、现实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明确要求，为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提供了指引和遵循。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总书记在强调判别真假民主“八个能否”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要看制度和法律规定了什么样的政治程序和政治规则，更要看这些制度和法律是不是真正得到了执行；要看权力运行规则和程序是否民主，更要看权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监督和制约。如果人民只有在投票时被唤醒、投票后就进入休眠期，只有竞选时聆听天花乱坠的口号、竞选后就毫无发言权，只有拉票时受宠、选举后就被冷落，这样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一个国家是不是民主，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而不应该由外部少数人指手画脚来评判。国际社会哪个国家是不是民主的，应该由国际社会共同来评判，而不应该由自以为是的少数国家来评判。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用单一的标尺衡量世界丰富多彩的政治制度，用单调的眼光审视人类五彩缤纷的政治文明，本身就是不民主的。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深化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理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我们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

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常委会会议、委员长会议、人大代表、地方人大通过学习，深刻认识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立足和贯通，国体政体、历史现实、理论实践、国际国内，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了最为系统、最为深刻、最为通透、最为辩证的阐述，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最具有说服力。

大家感受到，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党对人大工作领导的制度更加成熟，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更加成熟，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组织制度更加成熟，国家机构的制度体系更加成熟，立法制度和体制更加成熟，监督制度和机制更加成熟。

大家体会到，习近平总书记的讲话，是一堂生动的政治课、理论课、法治课。大家纷纷表示，聆听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深受教育、深受鼓舞、倍感振奋，讲话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人大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较强的思想性、政治性、实践性、指导性。

大家一致认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中国共产党人关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新时代宣言，是制度自信的新时代强音。聆听了总书记的讲话，非常提气，政治上更加旗帜鲜明，理论上更加清醒坚定，行动上更加自信自觉。

汪　洋

封面图片说明：10月22日下午，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这是座谈会前，习近平20日下午在东营市黄河入海口考察。摄影／新华社记者　谢环驰

主办单位　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编辑出版　中国人大杂志社

中国人大
2021年第21期
11月5日出版
总第537期

总　　编　汪　洋
副 总 编　金果林　马增科
本期执行主编　于　浩
责任编辑　朱燕红　孙梦爽　孟　伟　王　维
美术编辑　陈玉叶

总 编 室　010-83084419
编 辑 部　010-83086321、83083474
63097941、83084429
事业发展部　010-83084070（广告）
010-83083036（发行）
010-63093787（发行、传真）
邮箱：zgrdfx@npc.gov.cn（发行）
记者通联部　010-83083891、83086371
办 公 室　010-63098540、63097949
地　　址　北京市西交民巷23号
邮　　编　100805
国际刊号　ISSN1671-542X
国内刊号　CN11-3442/D
邮发代号　2-18
定　　价　6.00元
印　　刷　北京利丰雅高长城印刷有限公司
广告发布登记证　京西市监广登字20170073号

“全国人大”微博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微信公众号 请扫码关注

“全国人大”客户端 请扫码下载

特　稿

06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栗战书
10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联组会议上的讲话／栗战书
13　牢记殷殷嘱托，展现代表风采
——栗战书与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本刊记者
16　栗战书强调：把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成为代表学习平台、履职工作平台、联系群众服务支撑平台／本刊记者
17　王晨副委员长在西藏调研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为雪域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总编絮语

01　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新时代宣言／汪　洋

深入学习全面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

19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更好发挥人大制度优势／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
22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25　国家法律由人民制定
——基层立法联系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纪实／张维炜
28　全过程人民民主入法具有重大意义／于　浩
29　自信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强大动力
——全过程人民民主系列谈之八／王晓琳

本期策划

31　问出人民心声　答进人民心坎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侧记／孙梦爽
35　减污降碳，固废法实施取得明显成效／周誉东
39　切实履行人大监督新职责　守好人民共同财富
——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李小健
42　依法监督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管理／张钰钗
43　精准提高用地、用能、用水效率／张钰钗
44　厘清自然资源保护的权责边界／张钰钗
45　评论：人大监督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迈出坚实步伐／孟　伟

10月20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在北京同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交流。摄影／新华社记者　申　宏

立　　法

46　家庭教育促进法：小家之事，大国之治／冯　添

48　审计法修正：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审计监督体系／孟　伟

50　陆地国界法：为国界工作提供法律制度的基本遵循／李倩文

51　地方组织法修改，制度建设再“升级”／于　浩

53　畜牧法修订草案：在保供稳价中守好公共卫生安全防线／彭东昱　施　林

地　　方

55　菏泽人大：让代表建议“落地有声”／陈化明　张宝山　姜文朵

资　　讯

04　要闻

手机订阅

电脑订阅

https://zgrd.yataiwuliu.com

本刊特别鸣谢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中邮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

中央国家机关举报网站

zygjjg.12388.gov.cn

习近平在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上发表主旨演讲

新华社北京11月4日电 11月4日晚，国家主席习近平以视频方式出席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开幕式并发表题为《让开放的春风温暖世界》的主旨演讲。

习近平指出，很高兴同出席第四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的各位嘉宾、新老朋友“云端”相聚。中国历来言必信、行必果。我在第三届进博会上宣布的扩大开放举措已经基本落实。中国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推动对外贸易创新发展，是去年全球唯一实现货物贸易正增长的主要经济体，为保障全球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推动世界经济复苏作出了重要贡献。当前，经济全球化遭遇逆流。逆水行舟，不进则退。我们要把握经济全球化发展大势，支持世界各国扩大开放，反对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推动人类走向更加美好的未来。

习近平强调，开放是当代中国的鲜明标识。今年是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20周年。20年来，中国全面履行入世承诺，不断扩大开放，激活了中国发展的澎湃春潮，也激活了世界经济的一池春水。这20年，是中国深化改革、全面开放的20年，是中国把握机遇、迎接挑战的20年，是中国主动担责、造福世界的20年。这20年来中国的发展进步，是中国人民在中国共产党坚强领导下埋头苦干、顽强奋斗取得的，也是中国主动加强国际合作、践行互利共赢的结果。我愿对所有参与和见证这一历史进程、支持中国开放发展的海内外各界人士表示衷心的感谢！

习近平强调，“见出以知入，观往以知来。”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振兴，就必须在历史前进的逻辑中前进、在时代发展的潮流中发展。中国扩大高水平开放的决心不会变，同世界分享发展机遇的决心不会变，推动经济全球化朝着更加开放、包容、普惠、平衡、共赢方向发展的决心不会变。

中共中央国务院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 习近平出席大会并为最高奖获得者等颁奖

新华社北京11月3日电 中共中央、国务院11月3日上午在北京隆重举行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大会。习近平、李克强、王沪宁、韩正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席大会并为获奖代表颁奖。李克强代表党中央、国务院在大会上讲话。韩正主持大会。

上午10时20分，大会在雄壮的国歌声中开始。在热烈的掌声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首先向获得2020年度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顾诵芬院士和清华大学王大中院士颁发奖章、证书，同他们热情握手表示祝贺，并请他们到主席台就座。随后，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同两位最高奖获得者一道，为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的代表颁发证书。

习近平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0月30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0月30日在北京以视频方式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第一阶段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习近平指出，当前，新冠肺炎疫情持续反复，世界经济复苏脆弱，气候变化挑战突出，地区热点问题频发。面对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和世纪疫情，二十国集团作为国际经济合作主要论坛，要负起应有责任，为了人类未来、人民福祉，坚持开放包容、合作共赢，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习近平继续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

新华社北京10月31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0月31日晚在北京继续以视频方式出席二十国集团领导人第十六次峰会，重点阐述对气候变化、能源、可持续发展等问题的看法。

习近平指出，气候变化和能源问题是当前突出的全球性挑战，事关国际社会共同利益，也关系地球未来。国际社会合力应对挑战的意愿和动力不断上升，关键是要拿出实际行动。第一，采取全面均衡的政策举措。必须统筹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兼顾应对气候变化和保障民生，主要经济体应该就此加强合作。第二，全面有效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要坚持联合国主渠道地位，以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基石，以国际法为基础，以有效行动为导向，强化自身行动，提升合作水平。第三，加大对发展中国家支持力度。二十国集团成员应该率先促进先进技术推广运用，发达国家也要切实履行承诺，为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支持。

习近平在参观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时强调 坚定创新自信紧抓创新机遇 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新华社北京10月26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0月26日下午在参观国家“十三五”科技创新成就展时强调，“十三五”时期，我国科技事业加快发展，创新能力大幅提升，在基础前沿、战略高技术、民生科技等领域取得一批重大科技成果。这是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党全国特别是广大科技工作者共同奋斗的结果。当前，我国已经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科技创新在党和国家发展全局中具有十分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全国广大科技工作者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定创新自信，紧抓创新机遇，勇攀科技高峰，破解发展难题，自觉肩负起光荣历史使命，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为建设世界科技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习近平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国家主席习近平10月25日在北京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50周年纪念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习近平强调，新中国恢复在联合国合法席位以来的50年，是中国和平发展、造福人类的50年。中国将坚持走和平发展之路，始终做世界和平的建设者；坚持走改革开放之路，始终做全球发展的贡献者；坚持走多边主义之路，始终做国际秩序的维护者。中国愿同各国秉持共商共建共享理念，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践行真正的多边主义，站在历史正确的一边，站在人类进步的一边，为实现世界永续和平发展、为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而不懈奋斗。

习近平在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强调 咬定目标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久久为功 为黄河永远造福中华民族而不懈奋斗

新华社济南10月22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10月22日下午在山东省济南市主持召开深入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要科学分析当前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形势，把握好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重大问题，咬定目标、脚踏实地，埋头苦干、久久为功，确保“十四五”时期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取得明显成效，为黄河永远造福中华民族而不懈奋斗。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京闭幕 表决通过家庭教育促进法等 习近平签署主席令予以公布 栗战书主持会议

新华社北京10月23日电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10月23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闭幕。会议经表决，通过了家庭教育促进法、陆地国界法、关于修改审计法的决定。国家主席习近平分别签署第98、99、100号主席令予以公布。栗战书委员长主持会议。

常委会组成人员161人出席会议，出席人数符合法定人数。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和智利共和国引渡条约》的决定、关于批准《关于为盲人、视力障碍者或其他印刷品阅读障碍者获得已出版作品提供便利的马拉喀什条约》的决定。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分别提出的关于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会议表决通过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会议经表决，任命雪克来提·扎克尔、齐扎拉为全国人大民族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刘家义、娄勤俭为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吴英杰、许达哲为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李锦斌、刘奇为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鹿心社为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任命阮成发为全国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会议还表决通过了其他任免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国家监察委员会主任杨晓渡，国务委员肖捷，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全国人大代表，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等列席会议。

栗战书同爱尔兰众议长奥法乔尔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10月27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10月27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同爱尔兰众议长奥法乔尔举行会谈。

栗战书说，爱尔兰是中国的真诚伙伴。两国领导人保持密切沟通，引领中爱互惠战略伙伴关系平稳顺利发展。双方相互尊重、平等相待，在经贸、投资、农业、人文等各领域的合作成果丰硕。今年是爱尔兰开启独立建国100周年，也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和中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中方愿同爱方一道，落实好两国领导人达成的重要共识，拓展交往合作，推动双边关系持续向纵深发展。

栗战书同乌干达议长奥兰亚举行会谈

新华社北京10月21日电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10月21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以视频方式同乌干达议长奥兰亚举行会谈。

栗战书说，中乌是好兄弟、好朋友、好伙伴。在习近平主席和穆塞韦尼总统的战略引领和推动下，两国政治互信不断深化，务实合作势头强劲，两国人民从中广泛受益。中方愿同乌方一道，落实好两国元首达成的重要共识，以即将召开的中非合作论坛新一届会议为契机，加强团结协作，共同应对挑战，进一步促进两国发展和人民福祉。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10月23日）

栗 战 书

10月23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本次常委会会议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会议传达学习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审议15件法律和决定草案，通过其中6件；听取审议5个工作报告、1个执法检查报告和1个专题调研报告；审议通过5个专门委员会关于代表议案审议结果的报告；批准2件条约，还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案。

会议审议通过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主体责任，规定政府、学校、社会对家庭教育的支持和保障措施，为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了更完备的法治保障。制定陆地国界法，依法规范和加强陆地国界的划定、勘定、防卫、管理和建设等活动，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修改审计法，坚持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扩展审计范围和审计权限，规范审计程序和行为，推动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国务院在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城市暂时调整适用计量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部分地区开展房地产税改革试点工作的决定、关于深化国防动员体制改革期间暂时调整适用相关法律规定的决定等3个决定，保证相关改革于法有据、稳妥推进。有关方面要广泛宣传解读，采取有力措施推动会议通过

的法律和决定贯彻实施。

会议初次审议了反电信网络诈骗法草案、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畜牧法修订草案、体育法修订草案、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修订草案、民事诉讼法修正草案，二次审议了湿地保护法草案、期货法草案。请宪法法律委、法工委充分吸纳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建议，继续对草案进行修改完善。

会议听取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教师队伍建设和教师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情况的报告，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人民检察院办理控告申诉案件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肯定国务院、“两高”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并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两高”要认真研究，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有关工作。今年是连续第4年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同时也是首次听取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家指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是全体人民和子孙后代共同拥有的宝贵财富。国务院及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处理好开发与保护、政府与市场、中央与地方、资产管理与资源监管等重大关系，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提升国家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强化科学布局、整体保护、系统修复、高效利用、综合治理，更好发挥自然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支撑作用。大家强调，要认真执行常委会去年作出的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全面落实全口径、全覆盖的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推动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更好服务大局、造福人民。

会议听取审议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这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第4年开展生态环保领域执法检查，推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常委会组成人员普遍赞成执法检查报告。大家强调，要持续加大对法律的学习宣传力度，认真贯彻法律确定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重点抓好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生活垃圾分类、危险废物和医疗垃圾处理、防止过度包装等工作，严格落实政府、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的法律责任，加强科技支撑和经费保障，在法治轨道上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会议还听取审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调研组关于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和育种创新情况的调研报告，国务院及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调研报告和审议意见，加强和改进相关工作，确保种质资源应保尽保，加快提升种业科技创新水平。

10月13日至14日，中央人大工作会议胜利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15日，常委会党组举行了集体学习。本次常委会会议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列为第一项议程，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用半天时间集中进行学习讨论。

大家一致认为，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召开，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件大事，体现了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坚强领导和殷切期望，大家深受鼓舞、倍感振奋。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纲领性文献，也是新时代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的纲领性文献。大家表示，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上来，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统揽和指引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和国家治理体系中的重要作用，使我国根本政治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国家治理效能。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重大政治任务。我们要全面、系统、深入抓好学习贯彻工作，以学习成果坚定制度自信、提升工作实效。这里，我再强调几点。

第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也是党在国家政权中充分发扬民主、贯彻群众路线的重要实现形式。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证明，党的领导坚持得越好，人大工作就越有成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就越能得到彰显。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始终坚持在党中央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党的领导贯穿于人大工作各方面全过程。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要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第二，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毫不动摇坚持、

10月23日上午，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主持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闭幕会。在会议完成有关表决事项后，栗战书作了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总结了党领导人民建立、巩固、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高度评价了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和功效。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好制度”、是“伟大创造”、是“全新政治制度”，为创造“两个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总书记用“三个有效保证”集中概括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显著功效，用“六个必须坚持”深刻总结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这些重要论述拓展和深化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科学内涵、本质特征和实践要求，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世界各国都有权选择适合自己的政治发展道路和政治制度，选择民主的具体实现途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之所以行得通、有生命力、有效率，就是因为它是从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是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重大成果，是历史和人民的选择。中国有960多万平方公里土地、56个民族、14亿人口，有自己独特的历史文化和国情实际，我们不能照搬别人的模式，别人也没有权力对我们说三道四、指手画脚。在政治制度、政治发展道路这些关系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重大问题上，我们要始终做到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坚定不移走党领导人民成功开辟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好贯彻好发展好。我们需要借鉴国外政治文明有益成果，但绝不能放弃中国政治制度的根本，坚决反对、抵制和防止西方所谓“宪政”、多党竞选、三权鼎立、两院制、司法独立的侵蚀影响。

第三，坚持人民当家作主，更好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习近平总书记深刻论述了我们党关于民主的立场、理念和基本观点，再次强调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八个能否”的标准，创造性地提出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的标准，系统概括了我们党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的五个基本观点。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既秉承历史脉络，也具有现实考量，清楚表明了中国共产党的“民主观”和中国政治制度运行的内在逻辑，是对“西方民主”的回击、扬弃和质的超越。总书记第一次全面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丰富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深刻内涵，揭示了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体系的本质特征，指明了在新征程上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根本方向。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精髓在于这个“全”字，更在于“人民”二字，是对人民至上的生动实践和充分诠释。全过程人民民主，能够体现人民利益、传递人民心声、反映人

民愿望、实现人民期盼、增进人民福祉，能够有效动员全体人民以主人翁的地位投入国家建设，所以这样的民主能够得到最广大人民拥护，是顺应时代、扎根本土、适合中国国情实际的民主形态，也为推动人类政治文明进步提供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我们要充满自信和底气，在党中央领导下，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充分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的优越性。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对具体地、现实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提出明确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在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中承担着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保证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落实到人大工作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要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机制，做好人大协商、立法协商工作，通过调研、座谈、论证、咨询、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立法联系点和基层联系点等方式，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

第四，全面提升人大工作质量和水平，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法治保障。习近平总书记统筹“两个大局”，精准分析形势，总结实践经验，对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总体部署、提出明确要求。总书记强调，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这些部署和要求，与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总书记关于人大工作的一系列重大部署和指示要求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引领新时代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我们要跟进学习总书记在这次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作出的新概括新阐述和新部署新要求，也要结合之前总书记的有关重要讲话、论述和指示批示，掌握并运用好精髓要义和科学方法，做到融会贯通、全面贯彻。经过几十年的巩固完善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及其运行机制已经基本成熟定型，人大工作取得巨大成就并积累了宝贵经验。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做好人大工作，关键是在提高质量上下功夫。要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求，推动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能作用，完成新时代新征程赋予人大的使命任务。

第五，按照“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全面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习近平总书记要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四个机关”的重大论断，鲜明指出了人大的本质属性和职责使命，既是人大及其常委会加强自身建设的目标方向，也是依法履职、做好工作的明确要求。要深刻学习领会总书记提出的“四个机关”的定位和要求，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进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方面建设，筑牢思想政治根基，提升履职能力水平，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要增强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担当进取，恪尽职守，不辜负党和人民的重托。

第六，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这方面的工作我们一直在做，但做得还不够深、不够透、不够全、不够广。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讲清楚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讲好中国民主故事。要做到“讲清楚”，就要加强理论研究，深化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认识和把握，深化对人大工作规律特点的认识和把握，多出高质量的研究成果。要做到“讲好”，就要统筹运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通过新闻报道、权威解读、答记者问、理论文章、图文视频等形式，用生动鲜活、深入浅出、喜闻乐见的方式，讲好中国民主故事，展现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成效、各级人大代表的履职风采，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人心。

近期要做好以下几项重点工作：一是，组织好学习贯彻工作，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机关各部门各单位要通过讲座、轮训、研讨等多种形式持续深入开展学习，自觉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部署开展全国人大代表专题培训，力争在2023年换届前轮训一遍。二是，根据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结合工作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举措和职责分工，以钉钉子精神一项一项抓好落实、确保见效。三是，在12月份举行第四次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交流会，推动各级人大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引向深入。四是，对照党中央新部署新要求，认真梳理今年各项工作任务要求，进一步提高质量、增强实效，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五是，启动常委会工作报告、“一个要点三个计划”的起草工作，做好对今年工作的总结和对明年工作的谋划安排，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贯彻体现到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各方面各环节全过程。★

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联组会议上的讲话

（2021年10月22日）

栗 战 书

10月22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并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今天的联组会议是审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刚才8位同志提出询问，王勇同志和国务院有关部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的负责同志回答了问题。大家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坦诚相见、沟通协商，专题询问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成效和问题，执法检查报告作了比较全面的反映，提出了6个方面建议，常委会组成人员在审议和询问时也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建议，请国务院及有关方面认真研究处理。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现在，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8月30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定力和坚强决心，也意味着污染防治工作面临新的挑战和更高的要求。总书记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讲了很多脍炙人口的金句。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总书记说“城市建设必须把人民宜居安居摆在首要位置，把最好的资源留给人民”、“垃圾是放错位置的资源，把垃圾资源化，化腐朽为神奇，是一门艺术”、“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等等。这些金句都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体现。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人大职能定位出发，紧紧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一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发力，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这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执法检查，是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第4年开展生态环保领域法律实施情况的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自1995年制定实施后进行过5次修改，开展过两次执法检查。去年再次进行全面修订，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党中央部署要求写进法律，从6章91条增加到9章126条。这部法律实施以来，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长足进步，收集、处理和利用能力都有明显提升。“十三五”期间，全国累计利用各类大宗固体废物130亿吨，利用率提高5个百分点。在检查中，各方面普遍反映，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抓住了防治的关键，是一部符合实际、切实管用的好法律。

同时也要看到，在推进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做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仍然十分艰巨。我国的固体废物增量和存量仍处于历史高位，随着经济的发展，在一定时间内总量可能还会增加，污染防治新老问题叠加。现在每年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约33亿吨，历年累积的工业固体废物总量超过600亿吨，建筑垃圾、农业固体废物等也是数十亿吨甚至上百亿吨的规模，大量历史遗留的废渣、尾矿库污染防治还未完全解决。与此同时，我国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理设施和能力缺口较大，综合利用率总体偏低，缺少高附加值、规模化利用的产品。现在，新能源产业快速发展，也会产生大量新的固体废物。对此，要有充分、冷静的判断，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新成效。

结合执法检查和审议情况，我就法律的贯彻实施再强调几点意见。

第一，把法律确立的“三化”原则贯彻体现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全过程、各方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确立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这部法律的重大制度、重要规定都是围绕“三化”原则来设计和运行的。

“三化”之中，首先是“无害化”。这是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必然要求，也是固体废物从产生、收集、处理到再利用的全过程都必须遵循的底线原则。“减量化”是固体废物防治的最佳途径，不管从哪个角度说，少产生甚至不产生固体废物都是最经济、对环境破坏最小的办法。我国是世界上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的国家之一，单位GDP固体废物产生量也远高于发达国家，“减量化”的空间非常大。“资源化”就是除害兴利、变废为宝，也是固体废物防治的治本之策。有一组数据，每回收利用1万吨废旧物资，可节约自然资源4.12万吨，节约能源1.4万吨标准煤，减少3.7万吨二氧化碳排放。有效回收利用固体废物资源，就相当于开启了“第二矿山”，而且还是一座富矿。我国人口总量大、资源人均占有率低的特殊国情，以及日趋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要求我们必须大力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这不仅是污染防治的需要，也是关系到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推进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的战略问题。

要统筹推进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三者不可偏废。当然，不同地方的发展阶段和实际情况各有不同，防治工作可能各有侧重。在执法检查中，我看到不少地方主要还处于收集和无害化处理阶段，而上海等大城市固体废物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平，正在向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方面集中发力。要认真总结推广好的经验做法，在工作中切实把“三化”原则落实落细，体现在技术、标准、体系和政策等方面，构建起减污和降碳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一体考核的综合治理制度机制，不断提升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的科学化、法治化、精准化、现代化水平。

第二，持续抓好新增制度措施落实，用法律武器破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难点问题。生活垃圾、医疗废物、洋垃圾、危险废物等方面的防治规定，是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新增的制度措施，也是针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问题规定的。禁止洋垃圾入境得到切实执行，去年年底基本做到零进口。医疗废物防治也在疫情防控关键时刻打了个漂亮仗，守住了阻断病毒传播链条的关口，总体来说控制得不错。

但也不是说有了法律规定，有关问题就都迎刃而解了。在检查中发现，一些制度措施还没有完全执行到位。比如，法律的配套法规、标准等的制定修订问题，各方面反映比较集中。实事求是地讲，有些配套法规、标准和名录存在滞后性，跟不上实际需要。建议国务院有关部门及时制定修订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包装和设计制造等标准，形成严密衔接的法规制度体系，打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落地生根

的“最后一公里”。

刚才大家提到的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问题，也比较突出。法律中关于强化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的规定，在各地进展不平衡，发达城市和一般城市、城市和乡村、东部和西部差距很大。上海走在前列，基本建成了生活垃圾全过程分类体系，现在在搞数字化转型，不少小区都安装了智能垃圾箱。但不少地方“混合倾倒、混合清运、混合堆放、混合处理”的情况仍然存在，有的地方群众议论“垃圾分类，分了个寂寞”，显然是不满意。生活垃圾一章增加了17条规定，都要逐条逐项对照落实，争取在这方面也打个漂亮的翻身仗。

刚才有委员提到快递、外卖包装的问题，这涉及法律第68条、第69条。今年1至8月，全国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673.2亿件，同比增长40.1%。相比之下，快递包装减量化、绿色化、循环化水平还有很大差距。现在月饼等产品过度包装的问题依然普遍存在。产品包装简便实用就可以，不能过度铺张浪费。有关部门要把标准和管理卡得再严一点，执行力度再大一些，督促有关企业严格落实，在生产流通中念好反对过度包装的“紧箍咒”。

报告中列举了多处没有完全落实的条款，涉及法律第8、16、29、36、70、73、75、78、79、81条等。除了上面提到的，还有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异地倾倒，与生活垃圾混杂堆放，相关审批和管理不规范、不精准、不协调的问题。实际上，这些重点难点问题大都是长期累积的结果，是固体废物污染治理中的“硬骨头”。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提供了治理原则、方法、路径和制度保障，后续需要重点关注执行，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落实。

第三，压实各方法律责任，加快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法律实施效果好不好，关键在于政府责任是不是落实到位。要依法建立和实施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督促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好领导、规划、组织、协调、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方面的职责。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听取审议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时，要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情况作为重点关注内容，督促同级政府依法履职尽责。现在有的部门和执法人员运用法律武器解决问题的意识和能力不够，影响了法律实施的效果。其实，法治是推进工作的最好方式，能起到事半功倍的效果。各级人大和政府及有关部门都要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切实增强依法推动工作的能力，更好用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维护人民权益。

实施法律、保护环境，政府要主导，企业、公众也要自觉履行法律义务。要加强法律引导和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做到依法生产、依法排放。对企业环境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坚决防止“企业得利、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的现象。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是一部与居民生活息息相关、条款十分贴近居民生活方方面面的法律。上海徐汇区徐家汇街道提出：垃圾分类，党员须先行。针对该街道有67幢商务楼宇的企业和2000多名白领党员，街道社区党委发起了“党员‘+’(油)、垃圾‘−’(量)”活动，组建了志愿者团队，成为各楼宇垃圾分类的生力军、先锋队。他们还说，现在各家各户都将垃圾分类做得非常自觉，不分垃圾反倒感觉不自在了。在垃圾分类工作中，形成了“人心聚起来、垃圾分起来”、“拜拜塑料袋，OK布袋袋”等广为流行的民间“金句”。从“屋里厢”到“垃圾箱”这段不长的距离，大家跨出了文明的距离，折射出了城市的软实力。要持之以恒地开展法律宣传普及工作，推动增强全民节约意识、环保意识、生态意识，从垃圾分类等点滴小事做起，一起为改善生态环境作努力，一起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

第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科技支撑，促进固体废物处置产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推进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有可为，关键在于强有力的科技支撑。检查中，我们看到了不少科技治污方面的进展和成效。我实地考察上海老港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基地，那里曾经垃圾遍地、臭味熏天、蚊蝇成片，现在是一座“智慧工厂”和国内领先的生态环保基地，每天数千吨垃圾在烈焰中化为清洁能源，炉渣则变身建筑材料，运营以来累计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近1亿吨。这就是科技的力量。建议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更加重视这方面研究和成果转化应用工作，特别是要针对我国“大量消耗、大量消费、大量废弃”的粗放型资源利用模式和固体废物产出模式，加大对传统制造业升级改造急需的先进适用技术的攻关力度，加大对5G技术、人工智能、物联网等信息技术的研究和运用，提升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科学化、信息化水平。

“十四五”时期，我国固体废物处置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将加速推进，对固体废物处置产业的规模、结构等提出了新的要求。这是一个很大的产业，蕴藏着巨大的市场机遇。生态环境部发布的《2020中国环保产业发展状况报告》显示，2019年我国固体废物处置领域实现营收6591.7亿元、营业利润698.3亿元，两者占比均位居环保各细分领域第一位，分别为41.1%和46.7%。有的机构预测，2025年我国固体废物处置行业产值将达到1.3万亿元。近年来，以固体废物处置为主业的环保企业已经积累了大量的环保资产与项目，政府可以给予一些支持，推动加强技术突破，利用数字化手段提升项目整合运营效率，促进这一行业快速健康发展。★

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座谈会，认真听取代表发言并作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牢记殷殷嘱托，展现代表风采

——栗战书与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

文／本刊记者　李小健

进入新时代，踏上新征程，人大代表如何更好发挥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为新时代人大代表依法履职尽责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同时也是习近平总书记对人大代表的深切期望和殷殷嘱托。

2021年10月20日下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与列席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全国人大代表座谈交流时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高度责任感、使命感履行人大代表职责，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主持座谈会。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参加座谈。

重大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在全国各级人大和社会各方面翘首以盼中，中央人大工作会议首次在京召开，习近平总书记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

10月19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被列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第一项议程。栗战书向出席会议人员作了深入传达和系统辅导。

栗战书在传达学习时指出，中央人大工作会议是在庆祝建党百年、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历史节点上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会议，在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发展进程中具有里程碑意义。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回顾党领导人民建立、巩固、发展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光辉历程，高度评价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优势和功效；用“六个必须坚持”深刻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的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出了六个方面重要任务；深刻阐述了党关于民主的立场、理念和基本观点，系统阐释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和实践。讲话更加坚定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自信，更加坚定我们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自信。

座谈会上，代表们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

神，深入交流学习体会。

来自北京的田春艳代表说，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高度评价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作用、巨大功效和显著优势，对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新征程上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指明了前进方向。

来自江西的李秀香代表说，习近平总书记用“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深刻阐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核心要义。人大代表一肩扛着党和国家的重托，一肩担着人民的所思所想所愿所盼，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一链、关键一环。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一定要在履职实践中，把全过程人民民主最基础的链条维护好、把握好、诠释好。

“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是新时代人大代表高质量开展履职活动的科学指引。”来自山西的冯冰代表说，作为一名基层人大代表，要通过多样化的履职学习，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坚定政治立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饱满的热情履职尽责，想尽一切办法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来自吉林的齐嵩宇代表说：“这次列席常委会会议，认真听取了栗战书委员长所作的传达学习讲话，使我对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有了深刻的理解。在履职实际活动中，我要坚持长期学习，细学深悟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常学常新，常悟常进，筑牢政治思想根基，切实做到学懂弄通做实，自觉用以指导履职活动，不断增强履职能力。”

听取大家发言后，栗战书说：“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的召开，着实令我们倍感振奋、倍受鼓舞”。这次会议在党的历史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历史上都是第一次，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高度重视。

栗战书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具有很强的理论性、政治性、思想性和指导性。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是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的重大政治任务，也是各级人大代表的重大政治任务。

座谈会现场 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扎根人民 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要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如何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代表们结合履职实践，畅所欲言，谈感受提意见。

宋庆礼是来自湖北省恩施州鹤峰县的一位少数民族农民代表。他的家乡生态环境优美，处处皆景、样样是宝，旅游资源极为丰富，却一直受制于出行难、产业发展落后。当地山区的老百姓时刻企盼着国家大交通建设能够带来更多的便利，时刻企盼着国家大产业发展能够带来更多的红利。

2020年5月24日，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湖北代表团审议。带着老百姓的呼声和愿望，宋庆礼提出了关于支持山区大交通建设的建议，得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高度重视。今年上半年，他的建议涉及的具体项目已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许多工作正在扎实推进。

“习近平总书记要求我们代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这是一个重大的课题，更是新时代赋予人大代表的新要求。”宋庆礼表示，作为一名基层代表，要牢牢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作为行动指南，不仅要把人民群众的呼声带到党中央来，更要把党中央的精神、把党和国家领导人的关心关怀带回基层，履行好“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光荣使命。

人大代表从人民群众中来，与人民群众保持着天然的密切联系，这是人大代表履职尽责和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优势所在。

“我们要充分发挥好这个优势，用心地体会群众的困难和想法，锻炼自己的群众触觉，成为群众所思所想的感知雷达，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中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田春艳代表说。

来自广东的周海波代表说，全过程人民民主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民主政治建设史上的伟大探索，是我们党

1

2

3

4

5

6

7

8

9

10

1–4　田春艳代表、李秀香代表、齐嵩宇代表、宋庆礼代表
5–8　谷凤杰代表、周海波代表、余梅代表、冯冰代表
9–10　王晓菲代表、韦波代表

座谈会上，上述10位代表作了发言。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为人类政治文明进步作出的中国贡献。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的重要论述，丰富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内涵，赋予人大代表更大的责任和使命。“接下来，我将带头学习贯彻，自觉把思想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上来，以实际行动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来自吉林的谷凤杰代表表示，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将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全过程人民民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日常工作的各方面全过程，广泛倾听人民呼声，积极建言献策，争做让人民满意的代表。

栗战书指出，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重要职责，是依法履职的重要基础，也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要充分发挥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突出重点，聚焦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丰富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同时自觉接受人民监督，当好党和国家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

栗战书特别强调，人大代表在反映人民群众诉求时，对于有关方面可能一时难以解决的问题，要给予正面引导和解释，最大限度调动积极因素、化解消极因素，这样就把反映民意、监督政府和协助解决问题有机结合起来了。更重要的是对于一些带有共性、普遍性的问题依法提出议案和建议，善于推动从法律、政策层面予以解决。

站稳立场　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宪法法律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指出，人大代表肩负人民赋予的光荣职责，要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展现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

座谈会上，栗战书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充分发挥好代表作用作了讲话，提出要求。

栗战书指出，人大代表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组成人员，肩负重大政治责任、社会责任、法律责任。要按照总书记的嘱托，忠于党，忠于人民，忠于宪法法律，站稳政治立场，履行政治责任，做政治上的明白人，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履职尽责，忠实代表人民利益和意志，接受人民监督，为人民服务。要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倍加珍惜、自觉树立人大代表的良好形象，在本职岗位和履职活动中担当尽责、建功立业，无愧于党和人民的信任重托，无愧于人大代表这个光荣称号。

栗战书强调，我国的人大代表分布在各个地方、工作在各个行业，既代表人民参加对国家事务的管理，又在各自岗位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人大代表履职行权有很强的法定性、组织性、有序性，要保持清醒头脑，正确认识代表的角色定位、职责使命和行权方式，对代表身份的认识不能走偏、对肩负职责的定位不能走偏、对履职行权的范围不能走偏，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用来为人民服务。

为充分发挥好人大代表作用，栗战书还提出，各级人大常委会要加强代表工作能力建设，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依法履职，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栗战书强调：把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成为代表学习平台、履职工作平台、联系群众服务支撑平台

11月3日上午，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栗战书来到全国人大机关办公楼代表接待室，观看了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实景演示。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按照党中央关于信息化工作部署要求，积极推进全国人大机关信息化建设，努力使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支持和保障代表更好提高工作能力、更好依法履职。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长杨振武，副秘书长信春鹰、何新、汪铁民一起观看平台实景演示。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人大工作信息化建设，栗战书委员长多次提出具体要求。在常委会领导同志的关心和指导下，经过全国人大机关各部门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开始试运行。

实景演示活动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郭振华主持。演示时，全国人大代表李洪亮、董林、方燕、赵郁，财政部和江西省人大常委会相关部门同志通过信息化平台视频连线功能，从各个环节和流程操作演示了知情知政、征求意见、代表建议办理、联系代表直通车、全国人大网络学院、“我当代表为人民”宣传云平台等功能模块。

观看演示后，栗战书予以充分肯定。他说，从试运行情况和各方面反响来看，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为代表履职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和服务，特别是代表在联系群众、反映意见、提出建议等方面更加及时、迅捷、方便，有助于提高代表工作能力和履职水平。推进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建设，这个事情很有意义，希望全国人大代表踊跃参与，借助信息化平台履职尽责、发挥作用。全国人大相关部门也要支持和利用好信息化平台，保证代表们会用、用得上，而且做到好用、用得好。

11月3日上午，栗战书委员长来到全国人大机关办公楼代表接待室，观看了全国人大代表工作信息化平台实景演示。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栗战书指出，信息化平台为代表履职提供了新的途径和渠道，要在实践探索中进一步完善发展。一是把信息化平台建设成为加强思想理论武装、提高代表履职素养的学习平台。理论上清醒，政治上才能坚定。要增强平台的学习功能，提高代表政治学习的及时性、针对性、有效性，切实做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开展到哪里，广大代表的学习贯彻就跟进到哪里。二是建设成为代表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作平台。要借鉴近年来人大工作中依托信息化技术精简办会、高效办会、节俭办会的好经验好做法，加快提升平台的信息化水平，为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的履职活动提供精细化服务。三是建设成为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的服务支撑平台。密切代表同人民群众的联系，这是宪法法律赋予人大代表的职责，也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内容。要利用好平台优势，帮助人大代表随机就近就便参加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活动，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关切，保障代表履职更好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栗战书强调，从整体上推进全国人大机关信息化建设，要在开发利用中下功夫，把住把牢关口，确保运行安全、可靠；要继续完善直接为代表服务的举措，让代表履职更加便利、高效；要为全国人大常委会履职提供信息保障，推动人大工作与时俱进、适应时代发展所需。（本刊记者　李小健）

王晨副委员长在西藏调研 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发挥法治保障作用 为雪域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本刊讯 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9月5日至8日在西藏调研。他强调，今年7月，习近平总书记作为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到西藏庆祝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并进行考察调研，这在党和国家历史上是第一次，意义十分重大，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西藏工作的高度重视、对西藏各族干部群众的亲切关怀。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西藏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强民族团结，发挥法治保障作用，奋力为雪域高原长治久安和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9月7日，王晨副委员长在西藏调研时，来到日喀则市萨迦县扯休乡嘎吉林村农户平措家中，了解生产生活等情况。摄影/西藏日报记者 白玛泽旺

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主任委员张业遂，全国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郭振华，全国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杜玉波，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王瑞贺参加调研。西藏自治区党委书记吴英杰，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洛桑江村，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齐扎拉，区党委常务副书记、自治区政协党组书记庄严，区党委副书记、拉萨市委书记严金海，区党委常委刘江等参加调研或出席相关活动。

王晨先后赴拉萨、日喀则等地企业、农村、社区和人大机关调研。在西藏宁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听取云计算、大数据、智能网联汽车等项目介绍，对利用清洁能源、建设绿色数据中心的做法予以肯定。他说，要注重科技创新引领高质量发展，结合西藏独特资源优势和“一带一路”建设面向南亚、东南亚的平台需求，大力推动西藏数字经济发展迈上新台阶。

王晨一行乘坐拉日铁路列车抵达日喀则市，一下车便赴白朗县万亩枸杞产业园区，考察藏杞农业科技开发企业。据当地同志介绍，昔日这里是沟壑纵横、风沙肆虐的沙荒地，这两年组建新型企业，成功种植7500亩高原特色有机枸杞，既发挥了防风固沙、调蓄径流、绿化荒漠的生态效益，也能吸纳当地农牧民就业、支撑农牧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王晨充分肯定了白朗引种有机枸杞在保护生态环境、提升经济效益、带动群众增收致富等方面的重要作用。他说，种枸杞，荒坡披上绿装；组织采摘，增加当地就业；大幅提升农牧民收入，助力乡村振兴，真是一举多得！希望企业加强产品研发，推动日喀则高原特色有机枸杞成为具有鲜明地区标志的高质量产品，把喜马拉雅雪果“藏杞”推向更广阔的市场，努力在国内外市场上创造出属于西藏农特产品的品牌，把未来的万亩枸杞生态观光园区打造成日喀则生态保护屏障区、经济发展推动区、共同富裕带动区、民族团结示范区、乡村振兴先行区，为促进区域经济发展、推动建设美丽西藏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在萨迦县珠峰农投百亚成农贸有限公司，王晨仔细了解公司饲料生产、牛羊肉精深加工和销售情况，察看了公司大型规模化养殖基地，充分肯定通过公司加农户形式发展现代畜牧业的成效。他指出，要把发展企业与服务

社会、造福群众有机结合起来，立足日喀则独特丰富的珠峰绵羊、珠峰牦牛等特色畜产品资源，调整优化畜群结构，积极开发系列新产品，扎实推进“岗巴羊”“雅江雪牛”等新产品和名优品牌打造，加强对农牧民的技术培训，有效带动群众持续增收致富。

调研期间，王晨来到普通农牧民家中和社区街道，与基层干部群众交流。在萨迦县扯休乡嘎吉林村农户平措家中，王晨详细了解这个十口之家的生产生活、就业就学、居住条件改善等情况。当得知平措一家有6个劳动力，拥有49.5亩耕地、大牲畜12头、牧草地688.2亩，年收入达到25万多元，住上了300多平方米面积的大房子时，王晨鼓励他们记党恩、听党话、跟党走，继续用勤劳智慧创造更加美好的生活。在日喀则市桑珠孜区江洛康萨社区，王晨旁听了社区党支部组织的“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西藏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辅导讲座，观看了社区居民表演的节目，了解依法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开展便民服务取得的可喜进展，充分肯定他们为加强民族团结进行的有益探索实践。他指出，要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增强各民族对中华民族的认同，不断总结加强民族团结的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各民族像石榴籽一样紧紧拥抱在一起、团结在一起，共同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努力奋斗。

在布达拉宫、大昭寺和扎什伦布寺，王晨听取了有关历史建筑、绘画雕塑、经书典籍等文物保护情况介绍，与管委会负责人和僧人交流。他说，布达拉宫、大昭寺是世界文化遗产，扎什伦布寺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众多、弥足珍贵，是中华民族的宝贵财富。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保护发展各民族优秀传统文化，要实施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采取积极有效措施，保护好研究好传承好中华民族文化瑰宝。

王晨强调，西藏和平解放70年来，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下，西藏各族干部群众艰苦奋斗、顽强拼搏，社会制度实现历史性跨越，经济社会实现全面发展，人民生活极大改善，城乡面貌今非昔比，西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历史巨变。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亲切关怀下，在全国人民的大力支持下，西藏步入发展最好、变化最大、群众得实惠最多的新时代。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对西藏工作的殷殷嘱托，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坚定维护祖国统一。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高原特色产业，走出一条符合西藏实际的高质量发展之路。要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道路，不断提高生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切实保护好青藏高原生态环境。

调研期间，王晨与吴英杰、洛桑江村、严金海等自治区负责同志座谈。吴英杰介绍了自治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各项决策部署、推动西藏发展进步的有关情况。王晨表示，我们对西藏的发展变化深感振奋，深受鼓舞。百万翻身农奴当家作主人，藏族、汉族和其他各民族兄弟携手并肩共建社会主义新西藏，这就是最有说服力、最能打动人心的中国人权故事。我们既要抓好改革发展，也要加强和改进国际传播工作，展示真实立体全面、日益欣欣向荣的中国西藏。

王晨还来到西藏自治区人大机关，看望自治区人大同志和全国人大机关援藏干部耿立东、相步升、谢克峰3名同志，召开座谈会听取自治区人大有关工作情况介绍。座谈会上，洛桑江村就自治区人大工作进展和成效作了介绍，王晨发表了讲话。他说，在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之际，很高兴来到西藏自治区人大。首先，我谨代表栗战书委员长、各位副委员长和全国人大机关的同志，向自治区各级人大的同志热烈祝贺西藏和平解放70周年，向大家表示诚挚的问候和美好的祝福！

王晨指出，西藏自治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的举措要求，结合地方实际，立法、监督等工作富有成效，有效促进了党中央决策部署、党的民族工作政策落实落地，有效促进了西藏的经济发展、民生改善、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自治区人大开创性地开展立法工作，制定的《西藏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区创建条例》《西藏自治区国家生态文明高地建设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发挥了重要作用，产生了良好反响。正在审议的西藏自治区平安建设条例草案、西藏自治区边境管理条例修订草案等，将有利于依法开展平安西藏建设，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

王晨强调，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自治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扎实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力打好脱贫攻坚战，加强边境地区建设，深入实施兴边富民行动，各方面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就。要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按照党中央对人大工作的要求，紧密结合西藏实际，担负起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心怀“国之大者”，准确把握西藏工作的阶段性特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藏方略，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代表等工作，为抓好稳定、发展、生态、强边四件大事提供坚强法治支撑，以良法善治助力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民族团结进步，加快建设团结富裕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新西藏。★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更好发挥人大制度优势

文／全国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战略高度，深刻回答了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和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对于深刻理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我国根本政治制度的本质特征和优势功效，在新时代坚持好完善好贯彻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深刻理解民主是全人类的共同价值，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围绕什么是民主、如何评判民主等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60周年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鲜明提出评价一个国家政治制度是不是民主的、有效的“八个能否”标准，即国家领导层能否依法有序更替，全体人民能否依法管理国家事务和社会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人民群众能否畅通表达利益要求，社会各方面能否有效参与国家政治生活，国家决策能否实现科学化、民主化，各方面人才能否通过公平竞争进入国家领导和管理体系，执政党能否依照宪法法律规定实现对国家事务的领导，权力运用能否得到有效制约和监督。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再次强调了“八个能否”的标准，并创造性地提出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的标准，即要看人民有没有投票权，更要看人民有没有广泛参与权；要看人民在选举过程中得到了什么口头许诺，更要看选举后这些承诺实现了多少；要看制度和法律规定了什么样的政治程序和政治规则，更要看这些制度和法律是不是真正得到了执行；要看权力运行规则和程序是否民主，更要看权力是否真正受到人民监督和制约。这些重要论述一脉相承、相互贯通、有机统一，阐明了我们党关于民主的立场、观点、方法，体现了深邃的政治思维、理论思维、实践思维，标志着我们党对民主政治发展规律的认识达到了新的高度，为推动人类政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

“民主是各国人民的权利，而不是少数国家的专利。一个国家是不是民主，应该由这个国家的人民来评判，而不应该由外部少数人指手画脚来评判。”习近平总书记这些掷地有声的重要论断，有力回击了一些西方国家长期以来对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傲慢攻击和无端指责，宣示了坚定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在一些国家，投票时人民被供在天上、捧在手里，投票结束后就被弃之不顾、置之不理，甚至被踩在脚下；一些政治明星参加竞选时把人民利益时时刻刻挂在嘴边，当选后就抛诸脑后，只计算党派和个人的利益得失，这样的民主不是真正的民主。中国共产党注重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把民主价值和理念转化为科学有效的制度安排，转化为具体现实的民主实践，真正保证了中国人民当家作主。

增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自信和底气，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系统概括了我们党坚持和发展人民民主的“五个基本观点”，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人民当家作主，我们通过健全完备的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明确人民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利和途径，凝聚广大

人民的智慧和力量创造自己的幸福生活。人民通过选举、投票行使权利和人民内部各方面在重大决策之前进行充分协商，尽可能就共同性问题取得一致意见，是中国社会主义民主的两种重要形式，共同构成了中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制度特点和优势。目前正在各地进行的县乡两级人大换届选举，全国10亿多选民一人一票直接选举产生200多万名县乡两级人大代表，组成地方国家权力机关，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在选区划分、选民登记、提名推荐、介绍候选人、组织投票等各选举环节，都广泛动员人民群众参加，积极听取来自人民的声音，依法保障选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这是我国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体现。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符合中国国情、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正确道路。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人民成功开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是近代以来中国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是坚持党的本质属性、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关键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核心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的根本政治制度安排。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不断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把我国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特点和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要借鉴人类政治文明的有益成果，但绝不照搬西方政治制度模式"。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了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中国之治"和"西方之乱"形成鲜明对比，充分展现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巨大优越性。特别是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充分展现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邓小平同志指出："社会主义国家有个最大的优越性，就是干一件事情，一下决心，一作出决议，就立即执行，不受牵扯。""这方面是我们的优势，我们要保持这个优势，保证社会主义的优越性。"我们要始终保持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始终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方向不变、立场不变、决心不变、步伐不变，绝不能放弃中国政治制度的根本，绝不走西方所谓"宪政"、多党竞选、三权鼎立、两院制、司法独立的路子。

深刻认识和把握全过程人民民主重大理念，发挥人大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

2019年11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上海虹桥街道考察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时，明确提出"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全面阐述、提出明确要求，鲜明展示了我们党实现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始终高举人民民主旗帜的坚定立场，为新时代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提供了科学指引和根本遵循。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必须深刻认识到，全过程人民民主体现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特征，体现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宪法原则，体现了我们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能够更好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既有完整的制度程序，也有完整的参与实践，体现在保障人民依法实行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各方面法律制度和具体工作上，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全过程人民民主是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发展和实现的，只有始终坚持党的领导、全面落实党的领导，全过程人民民主才能有序推进，人民当家作主才能充分实现。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这一制度承载着党的初心和使命，反映了人民的利益和意志；这一制度的设计和安排，体现了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这一制度的运行和实践，有力实现和保障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好完善好贯彻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就是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就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支持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作为重要职责和光荣使命，扎实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要在党的领导下，不断扩大人民有序政治参与，加强人权法治保障，保证人民依法享有广泛权利和自由。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运行的制度机制，保证人民通过法定的途径、渠道、方式、程序全过程参与人大各方面各环节工作，确保党和国家在决策、执行、监督落实各个环节都能听到来自人民的声音。完善人大的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做好人大协商、立法协商等工作，通过调研、座谈、论证、咨询、听证、公开征求意见、立法联系点和基层联系点等方式，最大限度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凝聚民力，把各方面社情民意统一于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之中。加强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对人民代

表大会制度的理论研究和宣传阐释，讲清楚我国政治制度的特点和优势，讲好中国民主故事。

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更好发挥国家根本政治制度作用

在中国建立什么样的政治制度，是近代以后中国人民面临的一个历史性课题。为解决这一历史性课题，我们党在领导中国人民进行艰苦卓绝革命斗争的同时，对建立新型人民民主政权进行了理论思考和探索实践，找到了适合中国国情的根本政治制度，这就是共产党领导的、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集中制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召开，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标志着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正式建立。

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建立60多年来特别是改革开放40多年来，这一制度在党的领导下不断巩固、完善、发展，有效保证国家沿着社会主义道路前进，有效保证国家治理跳出“其兴也勃焉，其亡也忽焉”的历史周期率，有效保证国家政治生活既充满活力又安定有序，为我们党领导人民创造经济快速发展奇迹和社会长期稳定奇迹提供了重要制度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体现社会主义国家性质、保证人民当家作主、保障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好制度，是我们党领导人民在人类政治制度史上的伟大创造，是在我国政治发展史乃至世界政治发展史上具有重大意义的全新政治制度。”对于党领导人民历经千辛万苦、付出巨大代价建立的这一国家根本政治制度，必须倍加珍惜、长期坚持、全面贯彻、不断完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对人大制度建设和人大工作的领导，形成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推动人大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用“六个必须坚持”，系统概括了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推进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和实践创新所提出的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要求。在新时代新征程上，我们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必须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必须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必须坚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更好把国家根本政治制度的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

坚持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推动新时代人大工作高质量发展

新时代人大工作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作出系统部署，提出了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加快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加强人大自身建设、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六个方面的重要任务，既为我们指明了目标方向，也提供了思路方法。我们要全力以赴抓好贯彻落实，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需求，为实现党确定的奋斗目标作出应有贡献。

党的全面领导是人大工作最高政治原则。党的十八大以来人大工作取得的历史性成就充分证明，党的领导坚持得越好，人大工作就越有成效，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优越性就越能得到彰显。要始终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全面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揽和指引人大工作，确保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人大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执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人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重要事项、重要情况及时向党中央请示报告。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履职尽责，切实做到党和国家工作重心在哪里，人大工作就跟进到哪里，力量就汇聚到哪里，作用就发挥到哪里。

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保证宪法实施。与时俱进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确保宪法法律得到有效实施，确保行政权、监察权、审判权、检察权依法正确行使。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使发挥各级人大代表作用成为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成为自觉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机关、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权力机关、全面担负宪法法律赋予的各项职责的工作机关、始终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的代表机关”。这为人大自身建设指明了正确方向，是新时代加强各级人大自身建设的新定位、新目标、新抓手。我们要按照“四个机关”的新要求，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人大机关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把制度建设贯穿其中，不断提升参谋助手和服务保障工作水平，努力打造政治坚定、服务人民、尊崇法治、发扬民主、勤勉尽责的人大工作队伍。★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

文／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回答新时代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丰富和拓展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治内涵、理论内涵、实践内涵，是一篇充满马克思主义真理力量的纲领性文献。习近平总书记系统阐述全过程人民民主这一重大理念，强调必须坚持用制度体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指出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新征程上，加强和改进新时代立法工作，必须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论述，坚持人民主体地位，坚持立法为了人民、依靠人民、造福人民、保护人民，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工作步伐，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必须全面贯彻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要求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不仅有完整的制度程序，而且有完整的参与实践。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实现了过程民主和成果民主、程序民主和实质民主、直接民主和间接民主、人民民主和国家意志相统一，是全链条、全方位、全覆盖的民主，是最广泛、最真实、最管用的社会主义民主。"法律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必须把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贯彻到立法各环节，使立法活动和立法工作成为践行和体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体现人民意志、保障人民权益、激发人民创造活力，是新时代立法工作和法治建设的根本目的。全面依法治国最广泛、最深厚的基础是人民，必须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贯穿始终。我国宪法确立了国家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基本原则，规定了政治权利、人身权利、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等公民基本权利；通过一系列法律和制度安排，将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各个环节贯通起来，保证人民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确保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落实到国家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之中。立法工作和法治建设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激发全体人民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实现美好生活而努力，为民族复兴而奋斗。

坚持和拓展人民群众参与立法、表达诉求的途径和方式，是新时代立法工作和法治建设的重要基础。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既保证人民在选举时有投票的权利，也保证人民在日常政治生活中有广泛参与的权利。扩大人民有序参与立法，就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鲜活实践。从征集立法项目、编制立法规划计划到拟订法律草案，从法律案提请审议、修改完善到宣传解读，都通过座谈会、论证会、评估会、书面、网上等方式听取意见建议。党的十八大以来，共有190多件次法律草案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约110万人次提出了300多万条意见建议，我们都认真研究采纳并作出反馈。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是深化民主立法、开门立法的一项创新举措。目前，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在全国设有20多个基层立法联系点，辐射带动地方人大设立立法联系点4700多个，发挥了民意"直通车"的重要作用。通过不断完善民主立法的方式和机制，更加广泛地凝聚立法共识，进一步夯实立法的实践基础和民意基础。

维护和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是新时代立法工作和法治建设的价值追求。立法是为国家定规矩、为社会定方圆的神圣工作，必须牢牢把握公平、公正原则，健全社会公平正义法治保障制度。要妥善调整和处理各种社会关系、利益关系，既充分体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又统筹兼顾不同方面群众具体利益，营造更加公平正义的社会环境。比如，民法典调整规范自然人、法人等民事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就体现了对生命健康、财产安全、交易便利、生活幸福、人格尊严等各方面权利的平等保护。这些年来，我们坚持立良善之法、立管用之法，充分发挥立法在平衡、调整、规范各种利益关系方面的重要作用，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项法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修改后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将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全过程民主"写入法律。摄影/中新社记者　盛佳鹏

律制度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

必须充分发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优势

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的生命，是中国共产党始终高举的旗帜。一百年来，我们党领导人民艰辛探索、不懈奋斗，走出了一条具有鲜明中国特色的政治发展道路，形成了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指明了方向、提供了保障。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治制度的鲜明特色、显著优势。贯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要求，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必须坚持三者有机统一，确保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

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党的领导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最大政治优势和最根本保证。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必须坚持党的领导这一最高政治原则，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2018年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将"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载入总纲，以根本法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强化党的领导权威。上世纪90年代以来，党中央先后批准6个全国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每年研究重大立法事项和立法中的重要问题，为形成并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提供了政治保证。在立法工作中，坚持党的领导同反映人民意愿、维护人民利益是完全一致的。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把完成党中央交付的立法任务、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作为重中之重，充分发挥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确保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和人民共同行动。

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作用。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途径和最高实现形式，在制度设计和安排上，充分贯彻和体现了实行人民当家作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要求。我国实行统一的、分层次的立法体制，要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形成提高立法质量、完善法律体系的整体合力。充分发挥人大代表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重要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连续7年审议重要法律案，保证代表直接参加行使国家

立法权；全国人大常委会、各专门委员会发挥代表来自人民、扎根人民的特点优势，认真研究代表议案、建议涉及的立法事项，邀请代表参与立法调研、论证、评估等工作，重要法律草案印送每位全国人大代表征求意见，使立法更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惠民生。

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必须健全社会主义法治，用法治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用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民生福祉。近年来，国家制定并推动实施一系列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的法律制度，保证人民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提供了稳定、可靠的法治保障。新修改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增加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全过程民主”、全国人大代表“充分发挥在全过程民主中的作用”，以这一重大理念引领新时代立法实践。党的十九大报告将依法立法与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并列，作为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的有效途径。坚持依法立法，关键在于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立法，不断提高规范化、科学化、法治化水平，这是立法活动和立法工作实现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制度保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坚持人民主体地位、践行党的初心和使命。一百年来，我们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进行的一切奋斗、一切牺牲、一切创造，归结起来就是一个主题：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必须更好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落实，为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法治保障。

以高质量立法保障和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新形势下，人民群众对立法的期盼已经不是有没有，而是好不好、管用不管用、能不能解决实际问题。这就要求立法工作和法治建设紧跟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紧贴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紧扣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需求，在提高精细化、精准度、实效性上下功夫，做到立一件成一件，为改革发展稳定筑牢法治根基。特别是在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教育、医疗、就业、住房、社保、收入分配、食品安全、生态环境等领域，要在提高质量的前提下加快立法修法步伐，通过法治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改革开放40多年来，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经过各方面共同努力，一个以宪法为核心，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级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并不断完善发展。截至2021年9月底，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286件、行政法规600余件、监察法规1件、地方性法规1.2万余件。新征程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需要有效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立法工作和法治建设中，必须牢固树立系统观念，增强前瞻性、战略性、统筹性、协调性，把改革发展决策同立法决策更好结合起来，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坚持立改废释纂并举，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用制度体系保证人民当家作主、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

不断增强法律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当前，社会利益关系错综复杂，各类矛盾风险交织叠加，各方立法需求层出不穷，对立法内容、形式、效率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只要是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的法律制度，就及时跟进研究，坚持急用先行，抓紧填补空白点、补强薄弱点。同时，注重丰富立法形式。比如，编纂民法典，将分散在单行法中的民事法律规范编订纂修、综合集成，这在新中国法治建设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反食品浪费法等“小切口”立法，聚焦突出问题“对症下药”，需要几条就定几条，使立法更细、更准、更实。在立法工作中，既可以搞一些基础性强、法典化的“大块头”，发挥法律制度的体系化、集成化功效；也要搞一些针对性强、简洁的“小快灵”，凸显立法的问题导向，确保可操作可执行。

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尊严、权威。我国是单一制国家，维护国家法治统一，就是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稳定。切实尊崇宪法、严格实施宪法，是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根本要求。必须坚持“依宪立法”“依法立法”，保证法律法规等符合宪法规定、原则和精神，保证下位法不抵触上位法，确保法律体系内部相互衔接、和谐统一。近几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宪法法律实施的监督，健全完善相关工作机制和程序，深入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撤销和纠正违反宪法法律的规范性文件。党的十八大以来，收到制定机关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1万余件、公民和组织提出的审查建议1.4万余件，在严格审查的基础上提出处理意见，回应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

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是中国式民主的制度设计、道路选择。做好新时代立法工作，必须准确领会、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建设的重要论述，以生动鲜活的立法实践书写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新篇章。★

（本文原刊载于《人民日报》）

国家法律由人民制定

—— 基层立法联系点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纪实

文／本刊记者　张维炜

在10月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的高度，对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深刻阐释，强调不断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对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作出重大部署、提出明确要求。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2019年11月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上海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时强调："人民民主是一种全过程的民主，所有的重大立法决策都是依照程序、经过民主酝酿，通过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产生的。"这是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提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大论断，道明了我国人民当家作主的本质特征，彰显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显著优势。

如今两年过去了，基层立法联系点运行情况如何？

据了解，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理念，不断推进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扩量提质"，截至目前，联系点已经从2015年最初设立的4个增加到22个，覆盖全国2/3的省份，辐射带动地方人大设立基层立法联系点4700多个，极大地推动了基层人民群众参与国家立法的深度和广度，极大地丰富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实践和内涵。

一辆辆设在百姓身边的国家立法"直通车"，满载基层群众"原汁原味"的建议诉求直达最高国家权力机关，直接作用于国家立法决策，实现了党和人民群众心连心，折射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本质——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

基层立法联系点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这是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古北市民中心内的漫画墙和照片墙。摄影/新华社记者　耿馨宁

国家立法怎么立？人民群众说了算

◆ 一个国家民主不民主，用什么来衡量？习近平总书记说，关键在于是不是真正做到了人民当家作主。

在上海虹桥街道古北市民中心，有一个法律单行本陈列架，展示的是在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过意见的法律和被采纳的意见情况。随着法律文本的增加，柜子快要摆满了，老百姓每次走过，自豪感油然而生。

刘旭曾是一名军人，从部队转业后，开始自主创业。如今，他是上海市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300多名信息员中的一员。

2020年8月，退役军人保障法（草案）意见征询座谈会上，刘旭就残疾军人权益保障等方面提出了建议。令他没想到的是，后来通过的法律条文中体现了他的建议。"这让我切切实实感受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刘旭深有感触地说，"我们党经常说，要不断增强人民幸福的获得感。民主也是有获得感的，全国人大尊重我们提出的意见，采纳有价值的意见，就是最好的获得感证明。"

"疫情防控常态化背景下，医生们加班加点参与基层防疫乃是常态，是否可以按照劳动法规定取得报酬，是否有必要在医师法中规范这一事项？"

"随着人民群众对医疗要求的不断提高，怎样解决群众需求与名医稀缺之间的矛盾，是当前面临的挑战。"

……

2021年6月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与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医师法（草案二次审议稿）征求意见视频座谈会。会场

内气氛十分热烈，专家学者、律师、居民代表们纷纷围绕法律草案的修改，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踊跃发言，积极建言献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工作人员认真细致地做好记录，并时不时“隔屏”与参会代表互动。

“过去数年，正是一次次如此热烈讨论的场景打破了立法的神秘感。”退休工人麦棠是该联系点首批立法意见义务收集员之一，几乎见证了这里的每一次立法意见征询。2020年，江海区基层立法联系点在省级联系点的基础上成为了“国字号”联系点。麦棠激动地说：“立法就在我们身边，大家自愿参与到法律的制定修改中，不仅参与进来，而且意见还能被采纳。国家立法让百姓来做主，让百姓说了算，这就是全过程人民民主，这就是人民当家作主。”

截至2021年10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先后就126部法律草案、年度立法计划等征求基层群众意见建议7800余条，2200余条意见建议被不同程度采纳吸收，其中1300余条真知灼见被直接反映在法律条文之中。

“基层立法联系点的独特之处和显著特点在于国家立法‘直通车’的功能。”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办公室主任孙镇平表示，国家立法机关在法律草案的立项、起草、调研、审议、评估、宣传等立法全过程、各环节，都通过基层立法联系点“接地气”地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这套工作机理，打通了国家立法机关直接联系基层人民群众的渠道，实现了两者之间在国家立法全过程中的民主参与、民主表达、民主决策的“声气相通”。

如何让民主更加深入人心？发挥人民群众首创精神

◆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一种政治制度的生长，与其扎根的土壤息息相关。鞋子合不合脚，只有穿的人才知道。

如同参天大树，全过程人民民主只有深深扎根基层的肥沃土壤，不断滋养，才能枝繁叶茂、开花结果。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首创精神，支持和指导各基层立法联系点因地制宜，结合当地特色，探索创新，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深入人心。

琵琶歌、多耶等交流方式，在侗族地区深受群众喜爱。在今年的县乡人大换届选举中，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将选举法律知识融入到琵琶歌中加以创作，通过口口相传的形式进行宣传，引导侗乡群众依法积极参加选举。

凭借地处三省交界，以及相邻县风俗相通、联系密切的独特优势，今年6月，广西三江侗族自治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建立了桂湘黔三省(区)六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区域协同机制，将“国字号”立法“直通车”开进三省(区)交界民族地区。

“这在全国属首创。”孙镇平介绍说，三省（区）六县共同构建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区域协同机制看上去是“一小步”，却是偏远少数民族地区通过平台共同进入到国家民主法治建设实践“前沿阵地”的“一大步”，必将进一步密切全国人大与少数民族地区的联系，推动少数民族地区民主法治建设进程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当然，充分发挥当地独特优势，积极开拓探索的不仅仅是广西三江基层立法联系点这一处。为了让工作更加接地气，各基层立法联系点都结合本地实际，创造性形成了各自的工作方法。

临洮联系点依托“人大代表之家”、立法联络点和信息采集点平台，充分发挥“彩虹桥”“直通车”作用，探索创立接地气、可触摸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临洮模式”。

景德镇市联系点建立市县乡镇三级工作平台，采取点面结合、定向随机结合、专家民众结合“三个结合”方式，提高工作实效性。

襄阳市联系点设立“联系点的联系点”，探索形成“书面+当面”“自办+他办”工作模式，形成“五个必须”工作法。

昆山市联系点构建了“六有”工作格局和“1+2+3”工作网络，形成了“九步工作法”，开通“立法民意征集点智慧平台”，运用“吃讲茶”“讲讲张”活动(昆山地方上民间交流形式)等，广泛征集基层群众意见。

江门市江海区联系点充分发挥区人大侨务代表专业小组、政协港澳委员、侨眷委员和区侨联、香港澳门江门同乡会的作用，借助“侨梦苑”的平台作用，着力增强基层立法联系点的“侨”味。

“民主形式的探索创新，激发了当地百姓参与立法的热情，也让人大工作可以更加精准服务百姓的关切。”江门市江海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余志坚说，广泛的民意基础让侨乡民主法治建设的底色越来越亮，成色越来越好，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起到了重要推动作用。

如何从基层寻找民主的源头活水？密切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 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六个方面对新时代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其中之一是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

河北省正定镇“人大代表之家”既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设立的基层立法联系点，也是人大代表在闭会期间接待联系选民的重要场所。

作为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第一个乡镇基层立法联系点，正定镇“人大代表之家”除了坚持常规的“代表赶大集”活动，还与另外9个“人大代表之家”、17个“人大代表联络站”密切协同，把人大工作、代表工作、法治建设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

55岁的镇人大代表李红既是基层

立法联系点信息员，又是疫情防控志愿者，疫情期间，她坚持“疫情防控为全县群众，意见征集为全国人民”理念，每天白天在小区执勤、消毒，为居民送菜送粮，维持核酸检测秩序，晚上在家整理立法意见建议。在手机上一部一部地看法律草案，眼睛实在太累了，就让家里人逐字逐句地读。她先后参与了6部法律草案的意见建议征集，提出意见建议11条。“全国人大在我们正定设立了这么好的立法参与平台，作为人大代表，我要为立法工作贡献自己的最大力量。”李红兴奋地说。

据悉，2020年疫情期间，正定镇“人大代表之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克服各种困难，组织了8件法律草案征求意见建议工作，共征集到29个“信息采集点”意见建议72条，“人大代表之家”意见建议89条，16个相关单位与专业人员意见建议27条，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7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上报意见建议45条。

近年来，越来越多的基层立法联系点积极探索线下“面对面”、线上“屏对屏”的问策方式，借助人大代表“家、站、点”搭建定期征集民意的平台，最大限度提升人民群众参与立法工作的便捷度。

长沙市人大常委会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2021年7月新增设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在8月22日至9月15日组织科学技术进步法修订草案、噪声污染防治法草案、种子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建议时，通过“长沙市人大代表履职云服务平台”征求全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得到了代表们的积极支持。

同样是新增设的联系点，贵州省毕节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注重人大代表对法律实施后的意见和建议反馈。联系点建立人大代表信息库，涵盖贵州各级人大代表560多名，积极组织人大代表开展执法检查，充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深入查找和分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在法律法规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修改完善法律法规的意见建议，确保了法律法规实施效果的信息能“保真”收集，并及时反馈到立法机关。

孙镇平表示，各个基层立法联系点都把人大代表参与联系点工作作为重要抓手，努力把联系点打造成为人大代表履职的重要依托，为人大代表密切联系群众发挥了重要作用。

如何实现联系点功能拓展？着力解决人民要解决的问题

◆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主不是装饰品，不是用来做摆设的，而是要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

作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载体，这些年，基层立法联系点正逐渐拓展功能，发展成为撬动社会治理难题破解的一个重要“支点”，不仅为立法提建议，同时整合各方资源，带动基层治理，在乡村振兴、社区建设、城市治理等方方面面融入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

上海老城区老旧小区众多，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市政府将加装电梯作为16大民生工程之一加以推进。但是由于不同居民的诉求不同，容易引发多方争议。

虹桥街道发动居民区立法信息员一起全覆盖征询意见，发动律师信息员提供法律指导，积极求解民意最大公约数，妥善解决加装电梯养护、底层居民补贴和惠民设施建设等问题，最终让加装电梯楼成为惠及每户居民的“安居楼”。

如今，对于社区层面具有一定可行性但不适合写入法律法规的建议，上海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会视情况纳入公共协商议题，推动落成多个惠民服务项目，把全过程人民民主融入到百姓生活具体而微的实事中，大大增进了民生福祉。

在湖北襄阳，为了改善农村生活环境，破解农村生活垃圾“围城”的老大难问题，襄阳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推动《襄阳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条例》出台，持续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法、长江保护法、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开展专项监督，每年聚焦一批突出问题，有力推动了法律法规落地生效，促进了重点区域环境问题综合治理。

在浙江义乌，义乌市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充分拓展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功能，从“立法中”向“立法前”“立法后”两端延伸，达到“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全社会全过程参与的法治效果。

在重庆沙坪坝，今年新增设的重庆市沙坪坝区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强化特色“网格化”管理，组织工作人员、党员志愿者在网格中察民情、访民意、解民忧、促和谐。这种“党建+”的法治建设新格局，不仅在培育和谐有序的社区法治风气中提高了居民的法律素养和依法维权的能力，同时还实现了在社区大小事务上的全过程人民民主。

目前，2021年新增的基层立法联系点正在组建本地方的立法信息员（立法联络员）队伍和立法联系单位群体，2020年之前的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已有立法信息员（立法联络员）3659人，立法联系单位1981个，联系群众几十万人，覆盖区域人口上千万人，极大丰富和拓展了了解民意的“神经网络”，使意见建议的采集触角延伸到基层社会治理的末梢。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基层立法联系点一经诞生，就以其广泛坚实的群众基础和群众对民主的热情，形成了强大的号召力和凝聚力，激发出强大的民主活力和创造伟力。”回顾基层立法联系点从设立至今六年多的发展历程，孙镇平表示，国家层面的示范效应带动了地方基层立法联系点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踊跃参与，社会各界普遍关注，社会反响积极良好，未来随着联系点工作不断开拓进取，必将推动人民民主和民主立法在深度广度上持续发展。★

全过程人民民主入法具有重大意义

文／本刊记者　于　浩

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制度竞争是综合国力竞争的重要方面，制度优势是一个国家赢得战略主动的重要优势。

制度稳则国家稳，制度强则国家强。

2021年，我国踏上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新征程。要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就要汇集和激发14亿人民的磅礴力量。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毫不动摇坚持、与时俱进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要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立法在不同领域革故鼎新的同时，围绕制度完善的改革亦在与时俱进，成为新时代国家政治生态塑造中一道鲜明的法治景观。

三十多年来，首次修正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对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作出要求，同时积极回应了人大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实现了人大制度建设的加强和升级。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如何更好地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展人民民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了一个重大理念——全过程人民民主，并且指出了实践路径和方法。“继续推进全过程人民民主建设，把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治国理政的政策措施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党和国家机关各个方面各个层级工作上来，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工作上来。”

10月19日，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以下简称修正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最为引人注目的是，修正草案在总则中明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2018年7月，疫苗安全引发近年来规模最大的一次全民讨论，推动了从国家立法机关到各级人民政府为保障公众健康、促进公共卫生迅速出台一系列制度。

2019年10月，山东省禹城市张庄镇镇人大代表走访群众后提出“对东普天河进行清淤”的建议。经镇人代会票决后，列入2020年民生实事项目。如今，淤积严重、影响灌溉和排涝的东普天河重新流淌，水清岸绿。

2021年10月，四川省天全县新华乡永安村8组106岁的李朝兰参加县乡人大换届选举投票，投出了人生中第18次换届选举的选票。

一段段娓娓道来的中国民主故事，标志着民主已经成为一种国家价值观，成为人民的生活方式。

与之齐头并进的是，全国人大高度关注人民的民主权利，积极顺应民声立法修法，力求更好地发展和保证人民当家作主。

如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全过程人民民主重要论述，对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理论的创新发展，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必须夯实制度之基。

地方组织法是我国地方政权制度的基本法律，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

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平台。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由人民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其行使各项法定职权，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都是在充分讨论和听取各方面意见、集思广益的基础上，集体作出决策，充分体现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特点和要求，充分彰显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由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执行机关，承担着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社会事务、服务人民群众的重大职责。

修改完善地方组织法，完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对于更好地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保证全体人民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具有重大意义。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实现我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经由这一重要制度载体的实践，人民拥有了空前的参政议政空间，对国家治理产生了

自信是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强大动力

——全过程人民民主系列谈之八

文／本刊记者　王晓琳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深刻阐述了中国共产党人的“民主观”，郑重而鲜明地表达了我们党和国家大力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的坚定信心和坚强决心。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自信，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作用。

“实现民主有多种方式，不可能千篇一律。”一个国家选择什么样的国家制度，走什么样的政治发展道路，实行什么样的民主，是由这个国家的历史文化、社会性质、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设计和发展国家政治制度，必须注重历史和现实、理论和实践、形式和内容有机统一。”“不能割断历史，不能想象突然就搬来一座政治制度上的‘飞来峰’。”作为一国政治制度重要内容的民主制度必须扎根本国社会土壤，符合本国国情、有利国家发展、造福本国人民。照搬照抄他国的民主制度行不通，会水土不服，会画虎不成反类犬，甚至会把国家前途命

更直接、更有效的影响力。从历史的角度看，中国的民主进程实现了前所未有的新突破。

人民民主不仅书写在法律条文中，更书写在中国大地上。今天，如何更加制度化地保障人民群众意见直通国家机关，打通“庙堂”和“江湖”，亟待在地方组织法中加以明确和固化。

修正草案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开。

修正草案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应当与原选区选民或者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听取和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充分发挥在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的作用。

修正草案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建立健全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联系代表的工作机制，支持和保障代表依法履职，扩大代表对各项工作的参与，充分发挥代表作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通过建立基层联系点、代表联络站等方式，密切同人民群众的联系，听取对立法、监督等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什么具有强大的生命力？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什么体现出显著优越性？

我们不仅可以从草案文本中找到答案，还可以从基层立法联系点得出结论。

基层立法联系点历经多年实践，赢得了人民群众的信赖，也反映到各级人大常委会的立法中。一方面立法机关以更开放的姿态引导人民群众走进立法活动；另一方面畅通的民意表达也在不断激活制度性的公众参与，影响乃至改变了立法的结果。

如今，建立基层联系点被写入修正草案。在全国人大常委会辐射带动下，各省、设区的市基层立法联系点，省级预算审查监督联系点如雨后春笋般涌现。

基层联系点一头连着国家权力机关，一头系着基层群众，成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一道亮丽风景线。

进“站”入“家”，是人大代表密切同人民群众联系的重要方式之一。因此，代表“家”“站”的建设自然被纳入了制度保障中。

北至黑龙江漠河北极镇，南至海南三沙永兴岛和赵述岛，都建起了代表“家”“站”。

人民群众在哪里，“家”“站”就建到哪里。多达22万余个代表“家”“站”成为代表联系群众的“连心桥”，打通了代表联系群众的“最后一公里”。

一桩桩、一件件的事实证明，全过程的人民民主保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将全过程人民民主写入，为这句不朽的法条留下了最坚实的注脚。

摄影／新华社记者　丁海涛

◀运葬送掉。

“名非天造，必从其实。”中国的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是从天而降的，而是在中国的社会土壤中生长起来的，是经过革命、建设、改革长期实践形成的，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相统一的成果，凝结着党和人民的智慧，具有深刻的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

民主是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始终不渝坚持的重要理念。人民立场是中国共产党的根本政治立场，是马克思主义政党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显著标志。中国共产党从成立之日起，就把人民民主写在自己的旗帜上。从罢工工人代表大会、农民协会，到苏维埃代表大会、以“三三制”为原则的参议会、人民代表会议，最终建立起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党领导人民在政权建设过程中始终贯穿“人民当家作主”。人民当家作主体现着党的初心和使命，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本质和核心，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中国人民百年奋斗的根本目的所在。全过程人民民主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形成和实现的，也必将在党的领导下继续发展和完善。

如何对我国的民主状况进行评价？从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四个要看、四个更要看”中，我们可以找到正确的评价标准。在我们国家，人民不仅有投票权，还有广泛的参与权，通过民主选举、民主协商、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这五个环节的融会贯通，形成了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完整链条，使人民当家作主具体地、现实地体现在国家治理的全过程。在我们国家，以人民为中心，不仅是一句口号、一项原则，更是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各国家机关把体现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愿望、维护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落实到工作的各领域各方面。在我们国家，为了真正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制定了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以及其他相关的制度和规则，这些法律制度和规则在现实生活中都能得到严格执行。在我们国家，“让人民监督权力”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原则，受到全社会的高度认同，并形成了包括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在内的完整的监督体系。我们完全可以理直气壮地说，中国的民主是真正的民主，是用来解决人民需要解决的问题的民主，是保证和支持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它拥有无可比拟的巨大优势。

实践充分证明，在如何实现人民当家作主这一点上，中国人民是最有发言权的。因为我们不仅有成功的本土实践，同时，我们也为人类政治文明的发展作出了原创性的贡献。所以，我们要有信心、有底气，不必理会外部少数人的指手画脚，不要套用西方的政治逻辑来解读我国的政治实践，更不要把西方的政治制度奉为圭臬。说到底，我们要坚定不移地走自己的路，不要被别人“带节奏”。

当前，发展和完善全过程人民民主，关键是要进一步增强自信。唯有自信，我们才能真正读懂、看清中国民主；唯有自信，我们才能目标明确、步履坚定、行稳致远；唯有自信，才能形成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不断发展完善的强大动力。

自信是一种价值认同和情感认同，是可以培育的。因此，我们要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通过春风化雨、润物无声的舆论宣传，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对全过程人民民主的价值认同和情感认同。我们要让人民群众从一个个鲜活生动的立法故事中，感受到民意的伟力，真正从民主中获得实惠；从一次次切中要害的监督工作中，体会到人民的分量，拉近与民主的距离；从一件件代表议案建议中，看到民意的澎湃，领悟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真谛……从而对全过程人民民主心生爱意，自觉成为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忠实粉丝，成为它的热情参与者、积极建设者和坚定守护者，为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注入“源头活水”和不竭动力。★

10月2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联组会议，审议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开展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并讲话。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问出人民心声　答进人民心坎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题询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侧记

文／本刊记者　孙梦爽

10月22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就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并讲话。

作为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第四年就生态环保领域法律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此次专题询问以其规格之高、氛围之热烈、触及问题之深刻引人瞩目。在近三个小时的询问中，8位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全国人大代表向国务委员王勇和生态环境部等的11名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发问。提问人个个有备而来，提出的问题都是群众普遍关心的、检查发现切实存在的、当前亟须解决的。

询问达到了预期的目的和效果。王勇等多位应询人表示，将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改进工作，加快推动“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

10月22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就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实施情况的报告开展专题询问。栗战书委员长出席并讲话。

丁仲礼副委员长主持会议。国务委员王勇和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会听取意见、回答询问。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突出位置，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一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发力，2018年、2019年、2020年三年聚焦大气、水、土壤污染环境防治法的实施情况开展监督。今年就固废法开展执法检查，正是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监督生态环保领域法律实施情况找出病灶，对症施治，以法治力量守护好绿水青山的重要一环。

栗战书委员长在讲话中指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一头连着减污，一头连着降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任务。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从人大职能定位出发，紧紧围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一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持续发力，以法治力量守护绿水青山。

栗战书委员长强调，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面临的任务依然十分艰巨。深入贯彻实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一要把法律确立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贯彻体现于防治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二要持续抓好新增制度措施落实，用法律武器破解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难点问题。三要压实各方法律责任，加快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绿色行动体系。四要加强科技支撑，促进固体废物处置产业专业化、规模化发展，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推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新成效。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王晨、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秘书长杨振武出席会议。

在近三个小时的询问中，全国人大常委会、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吕彩霞、张守攻、那顺孟和、袁驷、吴立新、王金南、谭琳，全国人大代表杨来法提问。8位提问人或参加了固废法执法检查，或对相关问题十分关注、深入调研，提出的问题涵盖如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固废“变废为宝”等方面，都是群众普遍关心的、检查发现切实存在的、当前亟须解决的。应询的相关负责人态度诚恳、重点突出，多次有多人同时围绕一题充分解答。

询问全程气氛热烈，干货满满。问与答之间，每一次都问出了人民的心声，答进了人民的心坎。多位应询负责人表示，委员和代表提出了不少好的意见建议，将进一步据此改进工作，提高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水平。这是一场问到了点子上、问出了切实成果的专题询问，是一场站在人民立场、增进人民福祉的专题询问。

从减污大局发问：如何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如何加强医疗废物管理？

首先发问的是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吕彩霞。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讲话并参与此次执法检查，她的问题直指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我国生态文明建设进入了以降碳为重点的战略方向，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由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固废法明确规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请问，下一步将采取哪些举措落实‘三化’原则，依法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王勇回应说，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将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摆在重要的工作日程全面推动，在牢牢守住无害化底线的基础上，加大力度推动减量化和资源化，并与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等各项工作深入融合，持续依法推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下一步将重点抓好强化法律实施保障、形成监督执法合力、攻坚防治重点难题、提高综合治理能力、推动全社会协同共治五个方面的工作。

王勇表示，要完善危废经营许可和转移管理等配套法规制度建设，修订完善危险废物贮存、焚烧以及鉴别等方面污染控制标准规范，加快推动清洁生产促进法、循环经济促进法等相关法律制修订工作；要强化全过程监管，压紧压实各部门监管责任、地方政府管理责任和企业治污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细化各类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处置全链条各环节的国务院各部门监管职责；要严格规范再生原料产品进口，毫不放松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进一步督促各地区和行业全面严格落实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医疗废物是固废的一种，不但影响环境，而且直接关系到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近年来，在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中，各地普遍面临医疗废物激增的压力。“如何进一步加强医疗废物管理，依法防治危害公众健康和污染环境？”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环资委副主任委员袁驷在参与此次执法检查中关注到相关问题。

对此，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于学军介绍，国家卫健委认真落实固废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把处理医废和疫情防控结合起来开展工作。比如，与10部门联合印发综合治理工作的

吕彩霞

张守攻

那顺孟和

袁驷

吴立新

王金南

谭琳

杨来法

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方案，大大提高规范化管理水平；和生态环境部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废处理试点工作，着力解决偏远地区的处置难题。

于学军表示："下一步我们要抓紧修订医废分类目录，实现医废科学分类、科学处置；继续开展医疗机构医废综合整治工作，巩固已经开展的专项工作成果；以国家监督抽查为抓手，强化医疗机构的法律意识，严防违法行为；积极配合有关部门，进一步加强处置能力的建设，不断补齐短板，提高能力。"

生态环境部部长黄润秋补充说，生态环境部高度重视医疗废物处置，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提出了对涉疫情的医疗机构及设施的环境监管服务要100%全覆盖、对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要100%全落实。此外，还制定了医疗废物处置的污染防治控制标准。

从群众关切发问：如何解决垃圾分类、外卖包装监管问题？

"有群众反映，有的地方还存在着'前端分类投放，中间一车拉走''先分后混'的现象，垃圾分类设施形同虚设。各地在城镇化建设中产生的大量建筑垃圾乱堆乱放问题突出。如何进一步加快推动垃圾分类？"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垃圾分类工作就是新时尚。新修订的固废法增设生活垃圾专章，强化了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张守攻在参与固废法执法检查中听到了人民群众不同的心声，有备而来发出疑问。

"您提的这些问题确实是现在存在的突出问题，也是我们下一步工作中要大力解决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部长王蒙徽直面问题、全面回应。

我国生活垃圾分类存在工作进展不平衡，收集、投放、转运、处理设施建设存在短板，宣传教育还需进一步深入等问题。下一步将夯实主体责任，健全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责任制，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党政齐抓共管、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全社会协同配合的工作格局；加强分类系统建设，合理布局分类投放与分类收集设施，配齐配足分类转运车辆设备；推动习惯养成，以社区为着力点，加强宣传引导，营造全社会参与的良好氛围；建设长效机制，推动加快地方生活垃圾管理立法工作。

对于建筑垃圾治理，王蒙徽表示将从健全统筹协调工作机制、推动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建立全过程管理制度、完善配套支持政策等方面进一步改进工作。

在自由提问环节，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谭琳对快递、外卖包装监管问题格外关注。

"近年来，我国快递、外卖等行业发展迅猛，快递、外卖包装废弃物的数量也迅速增长，人民群众反映非常强烈。如何采取积极措施解决这个问题？"谭琳发问。

针对这个热点问题，国家邮政局局长马军胜表示："当前快递业务发展方式还比较粗放。下一步，将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快递包装治理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固废法、电子商务法等，进一步加强快递包装绿色治理。"

包括要尽快实现电子运单、可循环中转袋、瘦身胶带使用全覆盖；推进产品包装、销售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一体化，大幅度减少二次包装；大力推进快递包装末端回收设施建设，不断提高质量完好的废弃纸箱复用比例，积极推广可循环包装；推进绿色认证，开展评估评价，将快递包装违法违规情况纳入行业信用管理，推动寄递企业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加强与相关部门、地方的工作协同，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将完善电商、外卖包装材料、服务、管理系列标准，出台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报告管理办法，构建新型的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商务部副部长钱克明从电商外卖包装物治理角度进行了补充："我们将按照源头减量、环保替代和循环利用这三条路径来推进电商外卖包装治理，一是加强行业管理，二是加强制度建设，三是加强回收利用。"

从检查成效发问：如何规范危废处置行为、解决塑料污染问题？

危险废物处置是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中的重点内容。固废法第6章作出专章规定，第8章用23个条款对各类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罚则。

那顺孟和委员从这次执法检查出发提出问题。“危险废物处置成本高，有些地方的危废处置能力跟不上，技术支撑能力不强。对一些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还不够大，法律威慑力还没有充分发挥。如何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严惩违法行为？”

对于危废处置违法行为的处罚，黄润秋拿出了一组数据：两年以来联合司法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行动，共查处9600多个案件，罚款8个多亿，将1500多件涉嫌犯罪的移交给公安机关和司法部门处理，仅去年就批捕了1253名犯罪嫌疑人……他表示，下一步将从保持对违法行为的高压打击态势，针对危险废物转运环节违法犯罪行为多发问题加大监管力度，通过可视化方式把信息化管理40多万家产废单位的“一张网”延伸为“一张图”等方面提升和改进。

黄润秋从管理层面作出回答，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沈亮、最高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张雪樵又从法律层面分别作答。

沈亮表示，最高人民法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将充分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审判职能作用，加大审判力度；抓紧研究制定相关司法解释，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示范作用，健全完善裁判规则；加强司法与行政执法衔接，继续加强贯彻实施固废法。

张雪樵就异地倾倒危废问题补充作答。他认为难点主要在于源头治理和运输过程的监管，对此，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向全社会公开发布指导性案例，针对性开展行政公益诉讼，建立长江经济带、长三角等跨区划的协作机制等举措加大打击力度，还将督促推动相关执法部门加强危废运输过程的行政监管。

塑料污染问题已成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固废法第69条、70条规定，禁止、限制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

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王金南在参加执法检查中了解到，商户反映塑料替代产品存在成本高、质量参差不齐的问题，不可降解的一次性塑料制品替代方面还有欠缺。

对于王金南提出的“如何更好推动塑料制品生产和使用源头减量”问题，国家发展改革委党组副书记、副主任唐登杰表示，将从控源头、促替代、强处置、抓整治等方面推动工作。

唐登杰说，下一步将积极推动塑料生产和使用减量，大幅减少商品零售、电子商务、外卖、快递、住宿等重点领域不合理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引导公众形成绿色消费习惯。还将科学稳妥推广塑料替代产品，加快推进塑料废弃物规范回收利用，提升塑料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要大力开展重点区域塑料垃圾清理，力争重点水域、重点旅游景区、广大农村历史遗留露天塑料垃圾基本清零。

从基层调研发问：如何推动垃圾资源化，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和农膜农药包装回收利用？

“垃圾是放错了位置的资源。”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吴立新来自山东青岛海洋大学，他长期关注工业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问题。

我国工业固体废物的利用率大概在50%左右，有色金属的回收率也在50%，世界先进水平大概在70%—80%，我们国家尾矿综合利用率大概是20%，世界先进水平大概是60%……从这些对比鲜明的数字引入，吴立新提出如何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的疑问。

“遵循‘三化’原则，近年来工信部主要围绕加强规划政策引导，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集聚化发展，推进先进技术装备的推广应用几个方面开展工作。”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辛国斌表示，后续将加强规划引领，加快制定出台“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强化创新驱动，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产学研用联合创新，重点围绕冶金渣、赤泥、磷石膏等复杂难用固废加大技术攻关力度；进一步健全法规制度，研究制定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建立更加明确、清晰、严格的制度。

杨来法代表是来自河南基层的党支部书记，他在自由提问环节踊跃举手发言。

“我在调研中发现，一些地方的农用地膜和农药包装等回收体系不健全，农药包装废弃物乱堆乱放乱烧，对农村的生态环境造成了影响。请问，如何采取措施推动农膜、农药包装的回收利用，防止造成污染？”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马有祥表示，近年来，农业农村部采取完善政策体系、加强示范引领、强化科技支撑等方面举措，全国农膜回收率稳定在80%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水平不断提高。为确保2025年全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分别达到85%、80%以上，下一步将加强全程监管，落实《农用薄膜管理办法》《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管理办法》；抓好回收处置，全面实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推动相关主体落实回收责任；做好技术研发应用，通过抗旱品种的选育、一膜多年使用等措施，强化地膜使用控制。

王勇最后表示，国务院及各有关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此次执法检查为契机，围绕加强监管、补齐短板等方面，进一步落实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要求，提升固体废物污染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水平，促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加快推动“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再上新台阶。会议在热烈的气氛中结束。许多现场的委员、代表以及观看直播的网民都感到专题询问“问出了真问题，答出了实内容”。★

导读："生态环境没有替代品，用之不觉，失之难存。"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坚决向污染宣战。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是生态环保的重要内容，习近平总书记先后数十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涵盖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方方面面。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20年4月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通过增设生活垃圾专章等，以良法促善治。时至如今，各地取得了哪些成效，又留下了哪些短板？

减污降碳，固废法实施取得明显成效

文／本刊记者　周誉东

固体废物具有量大面广、种类繁多、性质复杂和危害程度深等特点，是大气、水、土壤的重要污染来源。经过各方面不懈努力，我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长足进步，同时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垃圾是放错位置的资源""培养垃圾分类的好习惯，为改善生活环境作努力，为绿色发展可持续发展作贡献"。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作出重要指示批示，为做好这项工作提供了指引和遵循。

2020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经过全面修订，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穿始终，完善监管制度，严格责任追究，从六章91条增加到九章126条，为防治固体废物污染提供了强有力的法律支撑。

既有良法，重在实施。今年，栗战书委员长亲自担任组长，率队对固废法进行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组分为4个小组，分赴陕西、上海、内蒙古等8个省（区、市），深入到26个地市，实地检查和随机抽查了128个单位。同时，委托其他23个省（区、市）人大常委会对本行政区法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做到全覆盖。

在上海市长宁区新泾六村小区的垃圾分类投放点，公示栏上显示前一天的垃圾分类情况数据。摄影／新华社记者　方　喆

10月21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上，沈跃跃副委员长作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的报告。报告指出，2020年9月1日新固废法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积极贯彻固废法，认真落实法律责任，依法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固废法实施取得了明显成效。

法定责任有效落实，配套法规逐步完善

徒法不足以自行，为了有效推进法律实施，固废法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的相应职责。可以说，这些法定责任是否积极有效落实，直接关系到固废法能否有效实施。

报告指出，2020年9月1日新固废法实施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全面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落实政府责任、加强部门监管职责、不断压实企业治污主体责任，法定责任积极有效落实。

检查发现，政府责任进一步落实。各地政府落实法律第7条规定，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目标纳入年度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作为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落实法律第13条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工作纳入“十四五”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作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环境质量的重要内容。落实法律第30条规定，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作为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的重要内容，依法向本级人大或常委会报告。

报告指出，部门监管职责得到加强。法律第9条规定了各部门监督管理职责。生态环境部加快制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拟订和实施相关产业政策，工业和信息化部拟订并组织实施资源综合利用相关促进政策，财政部加大中央财政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支持力度，2021年已安排337亿元，同比增长13%。住房城乡建设部加强对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处置指导，推进城镇建筑垃圾和餐厨垃圾处置；农业农村部积极推进农药、化肥合理使用和农作物秸秆、废弃农膜资源化利用；商务部加强对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监督管理；海关总署加强对固体废物入境监管；国家邮政局组织和推动快递包装减量化。各地建立责任清单、出台规范性文件，推动部门依法履行监督职责，压紧压实目标责任。

此外，企业治污主体责任不断压实。落实法律第39条要求依法推行排污许可制度。国务院出台《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范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排污行为。海南省实施《海南省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实现“一证式”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落实法律第66条要求，完善政策措施，督促企业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加强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多渠道回收和集中处理，累计引导近6亿台废弃电器电子产品进入规范渠道处理。相关企业加强固体废物从产生到利用处置全链条管理，污染防治责任不断强化。

固废法将一些标准的发布、配套法规的制定等职权赋予了国务院有关部门、各级政府。如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医疗废物管理地方性法规等。报告表明，固废法配套法规标准制度逐步完善。国务院有关部门认真研究，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若干意见、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和处理技术标准。印发了加强危险废物鉴别工作的通知，修订发布了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邮件快件包装管理办法、邮政快件绿色包装规范。发布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资金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各地结合实际加快制定地方性法规，上海市率先由市人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福建、甘肃等11个省份发布了生活垃圾管理地方性法规，山西、湖南、河南等11个省份发布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北京、吉林、宁夏、新疆4个省份发布了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辽宁、山东等省份制定了医疗废物管理地方性法规。

重点领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成效显著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有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危险废物监管和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建筑垃圾和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重点领域。这些重点领域的污染防治工作，直接关系到市容市貌、公共卫生安全、自然生态环境、农产品安全等，是保卫人民美好生活的重中之重。

报告指出，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进展明显。落实法律第四章要求，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全面启动，各省（区、市）均已制定垃圾分类实施方案，垃圾分类习惯加快养成。到2020年底，46个试点城市垃圾分类居民小区覆盖率达到94.6%，回收利用率平均达到36.2%。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73.7亿元支持地方城镇垃圾处理设施建设。2020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清运量2.35亿吨，无害化处理率达99.7%；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90%以上，2.4万个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得到整治。其中，在上海市，居民和单位生活垃圾分类达标率均达到95%，在全国垃圾分类试点城市考核排名中保持第一。浙江、海南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湖北襄阳市区餐厨废弃物处理率达85%。湖南长沙建成固废管理信息化平台，对生活垃圾处理实现智慧化管理。

报告显示，危险废物监管和处置能力不断加强。2020年中央预算内投资45亿元支持479个医疗废物收集、运输和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加快补齐设施短板弱项。到2020年底，全国危险废物集中利用处置能力超过1.4亿吨/年。各地和有关部门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医疗废物处置工作，实现全国所有医疗机构及处置设施环境监管和服务全覆盖。

报告表明，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不断加强。持续优化工业结构，推动钢铁、有色金属等重点行业大幅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实施绿色制造工程，加快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国务院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固废资源化”重点专项，在矿产资源、大宗工业固废、城市废物等综合利用方面取得技术突破。

此外，建筑垃圾和农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加快推动。全国城市建筑垃圾综合利用率超过50%。2020年中央

2021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赴黑龙江省大庆市检查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图为执法检查组在大庆油田采油一厂检查含油污泥处置情况。摄影/周誉东

财政安排99亿元，支持畜禽粪污、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地膜回收利用，全国畜禽粪污、秸秆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76%和87.6%，农膜回收率达到80%。

行政执法和司法保障不断强化，垃圾分类观念日益深入人心

固废法的实施涉及多个领域，对各部门的执法和司法能力有很大考验。报告指出，行政执法和司法保障不断强化。

一方面，严格执法监管。落实法律第24条规定，2020年底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2021年1月1日起，18个进口口岸全部取消。国务院相关部门连续四年开展“国门利剑”专项行动和打击进口固体废物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有效切断洋垃圾走私供需利益链。印发《全国危险废物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全面排查整治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2020年发现环境风险隐患问题2.5万个。连续三年对长江经济带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问题进行全面检查。开展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整治。到2021年8月底，全国624家垃圾焚烧厂1432台焚烧炉的自动监测数据全部联网并向社会公开。新法实施一年来，全国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立案查处8728起案件，罚款金额约9.6亿元。

另一方面，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司法机关将固体废物违法行为作为重点领域，加大全链条打击力度，持续高压打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积极开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领域公益诉讼。新法实施一年来，全国各级法院受理涉及固体废物类一审刑事案件336件，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纠纷案件40件，一审行政案件3698件。各级检察机关批准逮捕污染环境罪1840件3425人，起诉2306件5738人，有力震慑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各地办理涉固体废物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351件，赔偿金额约10亿元，清理固体废物5576万吨。

固废法要真正落到实处，还需让公众真正了解这部法律，让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意识深入人心。报告指出，各地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法律第11条关于加强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加大法律宣传培训力度，促进有关人员学法用法。针对生活垃圾分类、制止餐饮浪费等老百姓普遍关心的身边事，组织开展固废法进社区、进学校等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2020年，46个重点城市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15.1万次、入户宣传5100余万次，志愿者达640万人次，垃圾分类就是新时尚的观念日益深入人心。

据悉，执法检查期间，有3191.4万人在“学习强国”平台参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专项答题，各地人大组织30多万人参与法律知识问卷、有奖知识问答，有力推动党员干部和社会公众学习法律知识，提高法治意识。全国人大代表带头贯彻实施法律，带头开展垃圾分类，就近就便开展监督，取得良好效果。

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落实不平衡，与会人员建议加快推进

在肯定固废法实施取得积极成效的同时，报告列举了固废法实施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并有针对性地给出意见建议。在分组审议中，与会人员普遍对报告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报告紧扣法律规定，坚持问题导向，数据详实、事例丰富、客观实在，指出存在的问题客观公正、重点突出，提出的意见建议目标明确、措施得力，建议国务院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大法律执行力度。针对报告提出的问题，与会

人员还结合实际，提出了意见建议。

报告指出，从检查情况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管理系统尚未完全建立，分类习惯尚未普遍形成。有的地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设施不足，垃圾混装混运、混合处置现象仍较为普遍。对此，报告建议，要严格落实生活垃圾污染防治相关制度。

围绕这一问题，与会人员各抒己见，讨论热烈。

何毅亭委员说，我国每年城市的生活垃圾产生量超过两亿吨，随着城镇化的深入推进，这个数字还会持续增加。目前分类管理制度还不健全，很多地方设立了分类垃圾箱，但混装混运、混合处置的情况还经常出现，不利于生活垃圾的回收利用，也严重影响了居民的垃圾分类热情。建议进一步细化措施，强化全链条、各环节的衔接，提高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效率和水平。

窦树华委员说，从检查的情况看，全国生活垃圾分类制度还主要在46个试点城市展开，各地落实不平衡，一些地方存在工作协调机制不健全，投入不足，处理设施不配套，用地保障不到位等实际困难和问题。比如一些地方生活垃圾分类运输、处置设施还存在短板，居民小区与垃圾终端链之间的“最后一公里”还没有完全打通。窦树华建议，各地要依法落实法定职责，建立健全工作协调机制，加大资金投入，出台扶持政策，加强用地保障，加快构建以法治为基础、政府推动、全民参与、城乡统筹、因地制宜的垃圾分类长效机制。

肖怀远委员则关注到培养群众垃圾分类习惯的重要性，他指出，广大市民垃圾分类习惯的养成与上海这样等先进地区相比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许多地方放了分类设施，即“可回收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这样的垃圾桶以后，垃圾依然是混放。肖怀远建议，从硬件上逐步满足垃圾分类的需要，同时要把功夫下在培养广大市民的习惯养成上。要发挥基层党政组织的堡垒作用，形成街道、乡镇、居委会、村、物业管理相互配合的工作机制，带动志愿者、居民等各方面共谋共建共治共享。要加大教育引导和宣传的力度，抓细、抓实、抓习惯养成。

过度包装问题仍然存在，与会人员建议线上线下协同监管

一次性塑料制品因其不易降解的特性，一直以来都是环境污染的一大因素。报告指出，过度包装、一次性塑料制品禁限管理规定有待进一步落实。报告建议，加强对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线上线下协同监管，建立完善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支持绿色包装产品创新，降低替代成本，有力有序有效治理过度包装和塑料污染。

对此，与会人员提出了一些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

“现在有个要特别关注的，就是塑料的问题。”孙其信委员说，“现在限塑问题难度巨大，实施的成效我感觉还不明显，这个还是要引起高度的重视。”

“近年来我国电子商务、快递、外卖行业快速发展，2021年1至8月，全国快递服务业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了673.2亿件，同比增长了40.1%。检查发现，包装物标准不完善，过度包装屡禁不止，包装物、废弃物产量迅速增长，社会反映比较强烈。”窦树华建议，一是完善机制。加强对快递、外卖等行业的线上线下协同监管，建立完善包装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的激励约束机制。二是加大新技术、循环技术的推广力度。三是降低成本。特别是可降解塑料的应用，普遍的反映是成本过高，推广应用难度大，需要政策支持，降低成本，加大推广力度。

李锐委员指出，相关主体要严格落实法律责任，电子商务、快递、外卖等行业要优化物品包装，减少包装物使用，积极回收利用包装物。企事业单位要严格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产生、利用与处置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严格落实法律责任，提高执法监管能力

报告指出，固废法实施中存在执法和司法威慑力不强的问题。法律第26、27条赋予了监管部门现场检查、查封、扣押等法律职责，第八章用23个条款对各类违法行为规定了相应的罚则。从执法情况看，查封扣押、按日计罚、拘留等强有力的措施使用不多，法律震慑作用尚未充分发挥。

报告建议，要着力提高执法监管能力，特别是基层执法人员专业素质和执法水平。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建立完善“源头严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的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管体系。充分运用查封扣押、按日计罚等措施，对典型违法案件严惩重罚、及时曝光，坚决维护法律权威，切实形成有力震慑，坚决防止出现“企业得利、群众受害、政府买单”现象。

对此，李学勇委员指出：“现在这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一个重要的原因是法律规定的责任落实还不够到位，依法处置违法行为的力度还不够。”李学勇建议，要依法建立实施固废污染防治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把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法律责任压紧压实，保持对固废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

“固废法执法力度仍需加强，2020年全国生态环境部门行政处罚案件12.61万件，罚款额度是82.36亿元，但其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方面的处罚占比较少，处罚额度也较小。”程立峰委员指出，要进一步加大对固废污染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并强化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提高法律的执行力、威慑力。★

10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摄影／本刊记者　马增科

切实履行人大监督新职责 守好人民共同财富

——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文／本刊记者　李小健

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是党中央赋予人大的一项新职责。自2018年以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每年坚持听取和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专项报告，系统推进人大国有资产监督实现“全口径、全覆盖”，寓支持于监督之中，推动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进一步提升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更好服务大局、造福人民。

自然资源是国家发展之基、生态之源、民生之本，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承担着重要的支撑作用，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

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务院和地方各级政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坚持践行新发展理念，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各项工作。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有多少？管理和利用情况如何？2021年10月2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这是全国人大常委会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的改革要求，连续第4年审议

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也是首次听取和审议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

10月23日，栗战书委员长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闭幕会上讲话强调，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是全体人民和子孙后代共同拥有的宝贵财富。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提升国家资源安全保障能力，更好发挥自然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首次亮出厚实“家底”

我国国土广袤，山川锦绣，物产丰饶。但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具体是多少，一直没有统一权威的答案。

10月21日，受国务院委托，自然资源部部长陆昊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所作的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简称专项报告），首次集中披露我国主要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状况，亮出了厚实的“家底”。

专项报告显示，截至2020年底，全国国有土地总面积52333.8万公顷，其中包括，全国国有建设用地1760.6万公顷、耕地1957.2万公顷、园地238.7万公顷、林地11284.1万公顷、草地19733.4万公顷、湿地2182.7万公顷。

与此同时，全国已发现矿产资源173种，其中具有资源储量的矿种163个。2020年，全国水资源总量31605.2亿立方米，其中地表水资源量30407.0亿立方米，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的地下水资源量为1198.2亿立方米。根据《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和我国主张，我国管辖海域面积约300万平方公里，共有海岛11000多个，海岸线长度约3.2万千米，拥有海洋生物2万多种。

全国共有自然保护地9200个。专项报告指出，2015年以来，国家陆续开展了三江源、大熊猫、东北虎豹、祁连山、海南热带雨林、武夷山、神农架、香格里拉普达措、钱江源、南山等10处国家公园体制试点，涉及12个省份，总面积2231.9万公顷。

我国是世界上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国家之一。在自然分布的野生动物中，脊椎动物7300余种，已定名昆虫约13万种，其中大熊猫、朱鹮等400多种野生动物为我国特有；有高等植物3.6万余种，其中特有种高达1.5—1.8万种。

陆昊在专项报告中介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共有980种和8类，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共有455种和40类。大熊猫、朱鹮、藏羚羊等濒危野生动物已基本扭转了持续下降的态势。

分组审议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纷纷点赞，给予高度评价。

“今年的专项报告，是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口径的国有自然资源资产，让我们对全民所有的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情况的全貌，有了一个整体性的认识。”陈竺副委员长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在四类国有资产当中，数据基础比较薄弱，报告难度较大。自然资源部等国务院相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基本摸清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家底”，值得肯定。

全面加强自然资源管理工作

“十三五”期间，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冰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夯实工作基础，优化开发保护格局，提升资源利用效率，使国有自然资源管理工作得到全面加强。

专项报告显示，通过深化改革与加强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在确权登记方面，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操作指南（试行）》，完成了国家公园体制试点区、长江干流（宜宾以下）、淮河干流中游段、根河等5个国家重点林区、太湖等区域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积极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

在耕地保护方面，自然资源部严格落实和改进耕地占补平衡制度，连续三年开展补充耕地项目核查，做到补充耕地可查询可追溯，严守18亿亩耕地红线，确保粮食安全。

在矿产勘探方面，新形成32处非油气矿产资源基地，锰、锂、石墨等战略性矿产储量大幅增长，发现玛湖等17个亿吨级大油田和安岳等21个千亿立方米级大气田，努力推进找矿突破战略行动，有力保障矿产资源安全。

在林地建设方面，“十三五”期间，全国累计完成造林5.45亿亩，建设国家储备林4889万亩，退耕还林5438万亩，退耕还草516.5万亩，森林覆盖率提高到23.04%，完成防沙治沙任务880万公顷，实现森林面积和蓄积量实现“双增长”，为构筑绿色生态屏障作出积极努力。

为配合常委会会议做好听取和审议专项报告工作，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和全国人大财经委、环资委组成专题调研组，深入开展调研，形成了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

调研报告指出，我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初步实现治理格局从“分散”到“统一”、调查监测从“单项”到“系统”、国土空间规划管制从“交叉”到“统筹”、节约集约利用从“浅层”到“深度”、行政审批服务从“便管”到“便民”的“五个重大转变”，各类自然资源保护状况总体良好，节约集约利用水平大幅提高。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也认为，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治理和利用水平的提升，有力推动了我国

生态文明建设，也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和更为坚实的物质基础。

深化改革决策部署，更好发挥国有自然资源的基础支撑作用

国有资产是全体人民共同的宝贵财富，是保障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保障人民利益的重要物质基础，一定要管好用好。

进入“十四五”时期、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我们正面临由拼资源拼环境的旧模式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新模式转换的艰巨任务，正处在咬紧牙关、爬坡过坎的关键时期，持之以恒扎实做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利用工作，意义重大。

沈跃跃副委员长审议发言时说，从专项报告中可以看出，国务院及有关部门认真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化自然资源管理体制改革，在摸清自然资源资产“家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促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保护资源生态环境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明显成绩。同时，也要清醒地认识到我国资源环境的形势仍然比较严峻，在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加强基础管理工作等方面还存在不少的问题和困难，需要下更大的决心、更大的力气加以解决。

沈跃跃进一步表示，要深入领会、坚决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宣传贯彻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基本国策；加快推进相关改革，不断理顺管理体制机制，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进一步推进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更好地掌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强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切实履行保护和利用自然资源的法定义务，向人民交出“明白账”“放心账”；努力促进发展方式转变，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循环经济、低碳经济，优化资源利用结构，协同推进经济发展高质量和资源生态保护高质量。

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指出，国务院及有关方面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自然资源改革发展的决策部署，处理好开发与保护、政府与市场、中央与地方、资产管理与资源监管等重大关系，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提升国家资源安全保障能力，强化科学布局、整体保护、系统修复、高效利用、综合治理，更好发挥自然资源在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支撑作用。

健全完善法律制度，强化人大国资监督新职责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加强人大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职能，作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完善国家监督体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抓手，作出一系列重要决策部署。

为守好全体人民的共同财富，党中央于2017年12月印发的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赋予了人大一项新职责，即加强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

列席会议的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张光荣认为，建立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是我国国有资产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制度安排，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更好发挥国有资产效益、造福全体人民，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的必然要求；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的现实选择；是强化人大监督职能，提高人大监督工作针对性、实效性，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功效的重要举措。

深入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2019年4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委员长会议通过了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18—2022），推动人大国资监督工作落地生根。2020年12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用法律方式促进国有资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2018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连续4年审议了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分别听取和审议了金融企业、行政事业性、非金融企业、国有自然资源等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努力，人大国有资产监督职能显著加强，监督工作实现良好开局。

分组审议时，全国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同志建议继续提升法治建设水平，健全完善人大监督工作机制，让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更好服务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朱明春委员表示，国务院首次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不仅体现了国务院对落实党中央要求、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高度重视，也体现了政府对全体人民资产管理的负责任态度。

“我国国有资产规模庞大、种类繁多、分布广泛，对一些领域的资产监管仍缺乏相应法律规定，特别是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许多规定仍只是停留在政策层面，没有上升为法律规范。”李锐委员建议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督法律制度，特别是持续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律体系，为人大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确保人大依法履行监督职权，做到依法监督正确监督。

沈跃跃希望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听取报告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监督检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部门也要加强执法监管和审计监督，形成监督合力。同时，要结合实现“双碳”目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加快国家层面的自然资源领域立法修法，完善各类自然资源法律体系，依法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迈上新台阶。★

依法监督自然资源资产“家底”管理

文／本刊记者　张钰钗

自然资源是国家发展之基、生态之源、民生之本，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全体人民和子孙后代共同拥有的宝贵财富。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亮出了国家主要自然资源资产“家底”。报告的一组组数据在整体展现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海洋等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情况的同时，也反映了不少亟待研究解决的问题和困难。委员们纷纷热议，要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用法律武器护航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目前，我国尚无自然资源领域的综合性法律，既有的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草原法等都基于分散立法方式重点对某一类自然资源管理做出规范，对于自然资源管理的一些共性问题、基础性问题缺乏统一性协调性的规定。在湿地保护、国家公园、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损害赔偿等方面还缺少相关法律规范。部分地方性法规因没有上位法支撑，权威性和刚性约束力不足。

对此，那顺孟和委员建议，对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体系进行必要的整合。国家公园也包括自然保护区，很多湿地就是自然保护区，有的野生动物保护区就是自然保护区，互相之间都有联系，对以生态功能价值为主的自然资源的法规，包括生态功能区、自然保护地、国家公园、湿地、野生动物保护等法规要进行全面系统整合，既独立成篇，又有机联系，编纂形成一部具有中国特色的生态法典。

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张光荣表示，要加快推进国有资产管理法治建设，解决当前资产管理制度法律层级普遍较低、权威不够的问题，将管资金和管资产提到法律同等的地位，强化对国有资产浪费流失行为法律责任的追究。

11月5日，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田家镇九莲村，省林科院外业调查队在进行森林火灾风险普查户外作业。图／中新社发　李建明摄

同时，部分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与机构改革后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保护实际不符，亟须作出相应修改。相关法律对建立健全资源保护与节约集约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体现不够，需要补充完善。李锐委员表示，应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督法律制度。我国国有资产规模庞大、种类繁多、分布广泛，对一些领域的资产监管仍缺乏相应的法律规定，特别是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许多规定仍停留在政策层面，没有上升为法律规范，建议进一步健全国有资产监督法律制度，特别是持续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法律体系，为人大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提供坚强的法律保障，确保人大依法履行监督职权，做到依法监督、正确监督。

针对基层执法力量不足，现有地方综合执法队伍没有包括自然资源、水、林业等部门；对自然资源破坏、土地违法违规利用等缺乏有效执法监督手段，监督的实效性不够；各级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进展不平衡；人大、纪检、审计、社会等监督方式信息数据未实现有效衔接，尚未形成合力等问题，沈跃跃副委员长说，要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充分发挥监督职能，通过执法检查、专题调研、听取报告等形式，进一步强化对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监督检查，政府相关部门、审计部门也要加强执法监管和审计监督，形成监督合力。要结合实现“双碳”目标、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等工作，加快国家层面的自然资源领域立法修法，完善各类自然资源法律体系，依法推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工作。★

精准提高用地、用能、用水效率

文／本刊记者　张钰钗

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显示，当前我国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具体体现为，土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力度加大，实施建设用地总量和强度双控，“十三五”期间，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持续下降，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初现成效。

持续提升矿产资源综合开发利用能力，自然资源部等部门建立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调查评估制度，推动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遴选推广360项矿产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发布124种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三率”(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 最低指标要求。

严格水资源节约利用，加快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体系，推进地下水开采总量与水位双控，合理确定流域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严格水资源论证和取水许可管理，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支持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2020年，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比2015年下降28%，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565。

推进海洋资源合理利用，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坚持陆海统筹，协同推进海洋生态保护、海洋经济发展。推进海水淡化和海洋能规模化利用。“十三五”期间，海水淡化、海洋能、海洋生物医药等海洋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超过11%。

加强综合政策引导，完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准入机制，全面推行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征收环境保护税，全面实施矿产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开展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强化税收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调控作用。

同时，我国自然资源利用总体仍比较粗放，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依然偏低，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用地、用能、用水效率等方面都还有不小差距。一些地方和部门对落实“双碳”目标，适应资源能源结构优化调整等，尚未制定明确规范、科学有效的实施方案。资源的低效利用进一步加剧了自然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的瓶颈制约。

“在国有自然资源的利用方面，我们不光要处理好保护的问题，还要处理好保护和发展的关系。国有自然资源集约、有效的利用，是对高质量经济社会发展一个有效的支撑，目前总体上还是比较传统、粗放式的利用，效率比较低，有时存在比较严重的浪费现象，这是我们下一步努力的方向。”朱明春委员建议，要探索自然资源资产的生态价值的实现，提出了“双碳”目标后，这个任务更加迫切，也更有意义。最近这些年地方进行了一些探索，但是整体设计和系统性的研究不够，各地评价自然资源资产生态价值的方式和结果差别很大，而且有效的实现途径现在也还不够系统、丰富，往往是在流域的上下游之间进行一些横向的补偿方面做得相对较好，整体考虑自然资源资产的生态价值，进行系统性的顶层设计这方面的工作做得不够。

朱明春表示，在福建调研时发现，福建是对全省、全流域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不光考虑水和水相关的问题，也包括林、节能降耗等指标，全都考虑到整体生态价值的实现和全域的生态补偿系统中，是一个很好的探索。希望国务院有关部门在这方面进一步总结经验，加以推广，使这方面的工作踏实地往前迈进。

此外，拼资源拼环境的传统发展模式仍有市场，对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实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切实转变拼资源拼环境发展的老路的紧迫性认识有待提高。

对此，那顺孟和委员说，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一种特殊资产，它不同于其他国有资产，是大自然留给我们的，具有天然性，因此对自然资源资产也必须采取特殊的管理方式。要进一步厘清自然资源资产特别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不同性质和功能，进行分类指导、分类管理、分类监管。自然资源资产特别是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主要有两种功能价值，一是具有生态功能价值，主要体现公益性；二是具有经营性，主要体现经济性。对这两类资产要分清不同的用途，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和不同的考核监管模式。对于前者，也就是体现公益性、生态功能价值的资产要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加强监管、保护和修复。对于后者，也就是具有经济性、经营性的资产要更好发挥市场的作用，进一步推进产权制度改革，推进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进一步提升自然资源资产的使用效率。

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张光荣表示，要科学处理保护与利用的关系，在做好科学保护的前提下，实现自然资源合理利用，针对不同地区的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特点和产业发展需要，从实际出发，对相应指标需求进行分地区分类别差别化管理，精准调控，不搞“一刀切”。★

厘清自然资源保护的权责边界

文／本刊记者　张钰钗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是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也是建立系统完备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内在要求。

生态文明建设，关系人民福祉，关乎民族未来。坚持践行新发展理念，不断推进高质量发展，全面做好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各项工作，需要不断深入推进改革。

目前，我国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还不到位，履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产权主体尚未完全落实，部分自然资源资产国有与集体权责边界仍不清晰。在所有者权益方面，中央与地方收益分配机制的调整与完善尚未形成制度。

杜黎明委员建议，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机制。加快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明确各类自然资源所有权行使模式。完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制度，健全自然资源权属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积极推动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进一步扩大国有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范围。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体系。

针对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改革不够深入，国家发展规划和空间规划编制衔接程度还不够全面和紧密，规划期限不尽一致，审批机制也存在差异，规划实施的协同性有待提高，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目前仍然偏重土地、森林、水域等单要素管理，缺乏系统的多要素交叉综合管制规则，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缺乏刚性约束等问题，谢经荣委员建议，加快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力度，充分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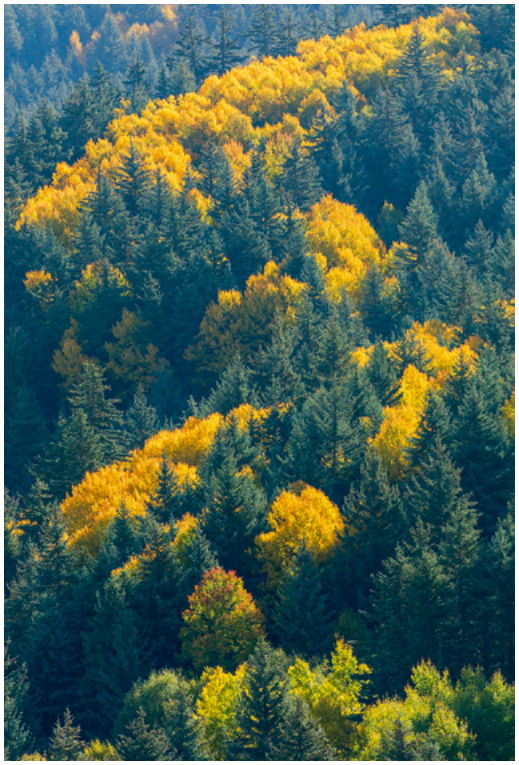
甘肃张掖马蹄寺　摄影／中新社记者　张玉峰

此外，我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和税费制度改革还不完善。各类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进不平衡，国有农用地和未利用地、国有森林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尚未完全建立，矿产、草原、湿地等资源的有偿使用配套政策仍在完善中。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通过市场化方式配置的比例总体不高。全国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和全国人大财经委、环资委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调研报告中指出，要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健全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加快推进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等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革，严格界定公益性征地范围，各类建设用地原则上均实行有偿出让，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协议出让，科学界定水、森林、草原、湿地有偿使用范围。健全市场化出让方式，扩大采取“招拍挂”等竞争性出让方式的范围，更好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增加信息透明度等。

目前，自然资源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范围、计量、定价、标准等还处于理论研究和探索中，部分资源的质量评定标准体系也不健全，尚未形成统一、公认的价值核算方法。从地方试点看，对于生态调节服务价值的核算不同地区采用不同方法，评估结果差异非常大。从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看，补偿方式以资金补助为主，产业扶持、技术援助、人才支持等补偿方式未得到广泛应用，补偿标准缺乏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基础，难以准确反映生态保护投入等成本和生态产品的实际价值，稳定筹资、科学分配的补偿机制还不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还需探索创新。

对此，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张光荣建议，健全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自然资源的回报补偿机制，加快碳排放权等资源环境权益交易方式改革，健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机制，引导生态受益地区与保护地区之间通过资金、产业转移、人才培训等方式实施补偿。

评论：人大监督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迈出坚实步伐

文／本刊记者　孟　伟

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强调，要用好宪法赋予人大的监督权，聚焦人民群众所思所盼所愿，推动解决制约经济社会发展的突出矛盾和问题。

2021年10月2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首次听取审议国务院关于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五年规划（2018—2022）》确定的“收官”口头专项报告。

自然资源作为国家发展之基、生态之源、民生之本，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中华民族永续发展。掌握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底数，对整体开发、系统保护至关重要。因自然资源总量庞大、种类繁多、分布广泛，此前在统计标准、统计口径等方面存在差异，数据基础相对薄弱。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以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为契机，充分利用卫星遥感、地理信息系统等技术手段，创新运用“互联网+调查”机制，首次从建设用地、耕地、矿产等11个方面揭晓了我国地究竟多“大”、物究竟多“博”的答案。

要摸清“家底”，更要管好“家当”。健全国家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是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的一项重大改革，是建立系统完备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的内在要求。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是宪法和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即全体人民所有的各类自然资源，是全体人民和子孙后代共同拥有的宝贵财富。交出一本关于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的透明账、明白账，是尊重和保障人民知情权的具体体现，是推进构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政府规范管理、人大依法监督、企业市场化运营、社会有序参与、全民共建共享的国有资产现代治理格局必不可少的关键环节。

加快搭建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的“四梁八柱”。按照党中央部署，围绕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目标，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兼顾自然资源资产的天然属性，先后印发《关于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意见》《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系列政策文件；基本建立一类事项原则上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件事原则上由一个部门负责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近年来，自然资源资产管理领域一系列重大基础性工作取得成效。在调查监测方面，完善自然资源统一调查监测体系，推进调查监测技术融合与创新，加快实景三维中国建设，为数字中国建设提供统一空间基底；在产权制度改革方面，构建贯穿土地管理全生命周期的地籍调查工作机制，制定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办法及操作指南，实现“一码管地”“码上赋能”；在建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权益管理体系方面，按照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等要求，试编全国和省级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在实事求是、科学合理、分步实施的基础上进一步探索价值量核算。

构建中国特色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积极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法、矿产资源法等立法修法工作，加大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力度，解决部分自然资源法律法规与机构改革后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保护实际不符的难题，努力就共性、基础问题形成统一性、协调性规定，填补法律空白，筑牢法治根基。

本届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已纷纷亮出“家底”，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业已出台，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一本本明白账、放心账，让我们看到人大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的坚实步伐。★

家庭教育促进法：小家之事，大国之治

文／本刊记者　冯　添

家庭教育具有双重属性，它既是关乎个人和家庭福祉的“家事”，也是关乎国家和民族命运的“国事”。有数据显示，10月23日这一天，“家庭教育”一词在互联网的搜索激增。

10月23日，新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经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将在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法治成果，是大力弘扬中华民族家庭美德的法治体现，是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的法治保障，是全面总结地方立法与实践经验的法治载体。”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社会法室主任郭林茂在接受《中国人大》记者采访时说。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决策部署的法治成果

家庭教育促进法是我国首部家庭教育领域专门立法，从前期调研到进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再到今年三次审议，十年磨一剑。这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对家庭教育的高度重视，也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专门立法并非易事。

据介绍，本次新制定家庭教育促进法有“两大亮点”。

一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弘扬中华民族重视家庭教育的优良传统，通过制度设计采取一系列措施，实现家庭教育由以家规、家训、家书为载体的传统模式，向以法治为引领和驱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的新模式迭代升级，将家庭教育由旧时期的传统“家事”上升为新时代的重要“国事”。

二是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文件精神，改变家庭只是学生课堂的延伸、家长只是学校老师助理的状况，彰显家庭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将家庭教育从学校教育的附庸地位解放出来，真正实现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做了大量认真细致的工作，按照民主立法、科学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广泛征求各方意见，集中智慧，严格程序，才有了今天这一部具有新时代特征的指导家庭教育的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全国妇联党组成员邓丽表示，作为一名长期从事妇女儿童事业的工作者，感觉非常振奋，相信这部法律的出台必将对引导全社会更加注重家庭、家教、家风，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提供制度保障。

从“家事”上升到“国事”，新制定的家庭教育促进法按照实施、支持、干预逐层递进的逻辑，明确了家庭、学校、政府、社会等主体的责任，由内而外包括三个层面：家庭负责实施，学校、政府和社会负责提供支持，相关部门在必要时进行干预。

实施：压实“主体责任”，解决“两大困惑”

“家庭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长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要给孩子讲好‘人生第一课’，帮助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深刻指明，家庭教育最关键的责任主体是家长，家庭教育的对象是孩子。

法律首先明确了家庭教育的定义。在家庭教育促进法中，明确将家庭教育定义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对未成年人的培育、引导和影响，而不是宽泛地扩大为家庭成员相互之间的影响。

法律准确定位家庭教育的责任主体。法律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负责实施家庭教育；要求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树立家庭是第一个课堂、家长是第一任老师的责任意识，承担实施家庭教育的主体责任，用正确思想、方法和行为教育未成年人养成良好思想、品行和习惯。

值得注意的是，家庭教育促进法第20条规定，“父母分居或者离异，应当相互配合履行家庭教育责任，任何一方不得拒绝或者怠于履行；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阻碍另一方实施家庭教育”。

中国青年报社社会调查中心对1149名未成年人家长进行的一项调查显示，80.7%的受访家长平时在家庭教育上困惑很多，94.7%的受访家长期待此法能帮助自己缓解教育焦虑。“教什么”“怎么教”成为困扰家长实施家庭教育的两大困惑。

法律明确了家庭教育的首要任务，明确“教什么”。在内容方面，家庭教育促进法明确规定了一个根本任务——立德树人。

家庭教育促进法第3条规定，家庭教育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同时，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家庭教育与“德智体美劳”为主要方面的学

校教育相区别，突出“以德为先”，强调教育未成年人爱党、爱国、爱人民、爱集体、爱社会主义，培养家国情怀；教育未成年人崇德向善，培养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等。

不仅如此，家庭教育促进法还以列举的方式就家庭教育的内容作出规定。该法第16条要求铸牢未成年人的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培养家国情怀，良好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意识和法治意识，增强科学探索精神和创新意识，引导养成良好学习习惯和行为习惯，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养成热爱劳动的观念等。

法律列举了家庭教育应当合理运用的方式，解答“怎么教”。在方法层面，法律列举若干可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使用的科学方法，从正面加以引导，法律第17条规定了九种方式，包括加强亲子陪伴、发挥父母双方的作用、言传身教相结合、尊重差异、平等交流等。

可以看到，法律一方面尊重家庭教育内容和方法的多样化，予以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自主权，另一方面，法律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作出倡导、引导，告诉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怎么教育孩子，怎么更利于保障孩子的健康成长。

“孩子的成长与教育，都是有规律的，好父母应该具备哪些特点？对此，家庭教育促进法给出了答案——陪伴、榜样、发现、尊重、支持、成长。”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研究员孙云晓说。

支持：全方位完善家庭教育支持保障体系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培养好少年儿童是一项战略任务，事关长远”，强调“家庭、学校、政府、社会都有责任，谁都不是旁观者，谁都不能置身事外”。

根据家庭教育促进法的规定，国家和社会为家庭教育提供指导、支持和服务，各级人民政府指导家庭教育工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家庭教育工作。

在审议阶段，草案最初的名称是“家庭教育法”，二审时修改为“家庭教育促进法”，增加了“促进”二字。

从国家支持的层面看，主要包含六个方面：

一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制定家庭教育工作专项规划，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城乡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购买服务目录，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二是国务院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省级人民政府或者有条件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编写家庭教育指导读本，并制定相应的家庭教育工作规范。

三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统筹建设家庭教育信息化共享服务平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家庭教育指导机构，组织建立家庭教育指导服务专业队伍，开展家庭教育服务工作，并对家庭教育存在一定困难的家庭，特别是留守未成年人和困境未成年人家庭，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服务。

四是民政部门的婚姻登记机构、收养登记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结合自身工作，提供家庭教育指导。

五是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家庭教育活动。

六是鼓励高等院校开设家庭教育课程，培养家庭教育专业人才，支持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为家庭教育事业进行捐赠或者提供志愿服务，可以依法设立非营利性的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对在家庭教育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按规定给予奖励等。

前不久，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明确了减轻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全面规范校外培训行为等要求。

同时，贯彻落实中央“双减”文件精神，法律明确规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合理安排未成年人学习、休息、娱乐和体育锻炼的时间，避免加重未成年人学习负担，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管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畅通学校家庭沟通渠道，推进学校教育和家庭教育相互配合。

学校和家庭配合是做好家庭教育的关键，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学校配合”作出规定：中小学校、幼儿园要将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纳入工作计划和教师业务培训的内容；中小学校、幼儿园可以建立家长学校，组织公益性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和实践活动；中小学校发现未成年学生违反校纪校规，要及时制止管教，并告知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并为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等。

社会力量的协助是家庭教育取得更好成效的保障，家庭教育促进法在“社会力量协助”方面作出明确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可以设立社区家长学校或者家庭教育指导服务站点；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早期教育服务机构、医疗保健机构根据自身的工作，宣传家庭教育知识，提供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服务机构和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传播科学的家庭教育理念，推动家庭教育服务和实践活动等。

“家庭教育促进法专门作出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应当带头树立良好家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群团组织、社会组织应当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相关的家庭教育服务活动。”郭林茂说。

干预：必要手段护航未成年人成长

随着我国社会转型速度加快，传统的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

审计法修正：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审计监督体系

文／本刊记者　孟　伟

作为审计领域的基础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于1994年8月31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表决通过，并根据2006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进行了首次修正。

审计法施行20多年来，在保障审计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维护国家经济安全、推动深化改革、促进依法治国、推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是，随着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日新月异，审计环境、审计对象以及审计内容等都发生了很大变化。党中央、国务院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社会各界对审计工作有了更多期盼，审计理论和实践也不断创新发展，现行审计法已经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需要，亟须修改完善。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审计法的决定，该决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健全审计工作报告机制，构建全面覆盖的审计工作格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对预算绩效管理进行审计监督的规定。

为更好地发挥国有资产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节约高效履职等方面的作用，2020年12月26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关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决定。对此，有方面建议，要加强衔接，明确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

与此同时，有方面提出，为了与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对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相衔接，建议增加相关规定。

新修改的审计法吸收了上述建议。其中，将第4条第1款修改为："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审计工作报告。审计工作报告应当报告审计机关对预算执行、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必要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审计工作报告作出决议。"并在第16条中规定："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对在执行职务中知

◀例如，监护缺失、家庭教育缺位导致部分农村留守未成年人受到伤害的极端事件屡有发生；不少父母缺乏正确的成才观，存在"重智轻德""重学校教育、轻家庭教育"的倾向；一些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家庭教育主体责任意识不强，对未成年人生而不养、养而不教、教而不当的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有的甚至将实施家庭暴力混同为家庭教育方式；家庭教育服务机构发展不健全、不规范、良莠不齐，有需求的家庭难以获得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家庭教育促进法积极回应这些社会普遍关切的问题，着力完善相关制度措施，对家庭教育失职行为建立了层次分明、"软硬兼施"的责任体系。

一是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妇女联合会，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所在单位以及中小学校、幼儿园等有关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发现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拒绝、怠于履行家庭教育责任，或者非法阻碍其他监护人实施家庭教育的，应当予以批评教育、劝诫制止，必要时督促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二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办理案件过程中，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或者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正确实施家庭教育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根据情况可以对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

此外，家庭教育促进法还明确了相关政府部门和家庭教育服务机构等的法律责任。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湖北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周洪宇指出，对家庭教育进行国家干预，不是要控制家庭，而是要立足于为家庭提供系统专业科学的指导和全面充分多元的保障，为家庭特别是留守儿童家庭等特殊家庭提供未成年人接受教育的必要支持，用法律手段规范家长的行为，进一步提高家长素质。★

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刘修文委员表示，相关修改更加符合审计机关开展审计监督工作的实际和需要，也进一步体现了审计监督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监督的衔接，进一步彰显了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的要求。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民法室主任黄薇介绍，听取和审议审计工作报告是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开展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重要方式。此次审计法修改明确，审计工作报告应当重点报告对预算执行及其绩效的审计情况，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报告对国有资源、国有资产的审计情况。健全审计工作报告机制，能够更好发挥审计监督对人大监督的支持作用。

优化审计程序，做好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

10月20日上午，常委会会议对关于修改审计法的决定草案进行了分组审议。普遍认为，草案已经比较成熟。有些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人员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和建议。全国人大宪法和法律委员会于10月20日下午召开会议，逐条研究了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草案进行了审议。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司法部、审计署的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了会议。

现行审计法第39条第2款规定：“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应当出示审计人员的工作证件和审计通知书副本。”对此，有方面提出，为进一步规范审计人员的调查行为，完善审计程序，建议增加规定，审计人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不得少于二人。新修改的审计法明确了相关规定。

在审议过程中，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还就细化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的回避制度、完善审计人员职业保障制度、加强对审计人员的教育培训和安全保密教育等提出了一些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宪法和法律委员会经研究认为，上述意见建议，有的已在配套的法规、规章中作出了规定，可以在审计法修改后作进一步细化完善，有的需要在法律施行中通过加强执法予以落实。建议国务院和审计署等部门认真研究常委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制定完善配套规定，加强执法，切实保障法律有效贯彻实施。

此外，有的常委会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增强审计结果的运用，明确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可以作为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依据或者参考。据此，新修改的审计法在第52条第3款中规定：“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应当作为考核、任免、奖惩领导干部和制定政策、完善制度的重要参考；拒不整改或者整改时弄虚作假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本次审计法修改明确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责任以及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和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监督责任，同时强化审计结果运用。”黄薇认为，这对巩固和拓展审计整改效果，做好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有重要意义。

切实健全机制，为强化审计监督提供法治保障

审计署有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对审计法的修改着重三个方面：

一是坚持党中央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领导审计工作的运行机制。为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成果、把加强党的领导落实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环节，新修改的审计法在总则中增加规定，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审计工作的领导，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同时，根据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扩大审计监督范围，推进审计全覆盖，从而为强化审计监督，完善审计制度提供法治保障。

二是完善审计监督职责，构建全面覆盖的审计工作格局。新修改的审计法在现行审计法规定的相关审计范围基础上，将国有资源、国有资产、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以及国家重大经济社会政策措施贯彻落实情况等纳入审计范围，并明确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法律地位。

三是坚持权责相符，形成权威高效的审计工作运行机制。新修改的审计法既赋予审计机关必要的权限和措施，压实被审计单位配合审计的责任，又在加强审计机关自身建设、规范审计监督行为、回应“谁来监督审计机关”等方面提出新要求。

此外，还明确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责任，规定了各级政府、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和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整改情况的监督责任，健全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的运用机制。

黄薇说，审计法修改全面贯彻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精神，对于维护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促进审计机关依法审计、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具有积极意义。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在于执行。在学习、宣传和贯彻方面，审计署有关负责人介绍，首先，要加强学习培训。将新修改的审计法纳入审计人员的培训体系，从而准确掌握其精神实质和工作要求。其次，要适时启动立法配套工作。审计署将根据审计法修改的主要内容，及时研究提出相关配套措施和贯彻要求。再次，要切实依法履职尽责。各级审计机关和广大审计人员应加强对审计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规范审计行为，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强化责任担当，深入开展研究型审计，不断提升审计工作质量和水平，加强对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督促检查，以有力有效的审计整改提升审计监督效果。”相关负责人说。★

导读：10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该法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陆地国界法的出台，为国界工作提供了法律制度的基本遵循，有利于确保构建系统完备、权责匹配、上下协调、科学规范的国界工作法律制度体系，切实推进陆地国界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陆地国界法：为国界工作提供法律制度的基本遵循

文／本刊记者　李倩文

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要坚持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积极推进国家安全、涉外法治等重要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的法律制度。

10月23日上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地国界法》。同日，国家主席习近平签署第99号主席令予以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

约2.2万公里的陆地国界线，9个边境省、区与14个陆地邻国接壤……我国疆界长、邻国多，与10个陆地邻国签署了边界管理制度协定，围绕边界事务、口岸、执法、跨境合作、基础设施建设等建立了有效的沟通与合作机制，有效保障了依法管边控边。但为统筹规范国界工作的顶层设计、管理制度、法律责任，1999年至今累计有340人次的全国人大代表先后提出15件关于制定陆地国（边）界法的议案和建议，有关方面和边境省、区也持续推动立法进程，一部综合性、基础性的法律——陆地国界法“千呼万唤始出来”。

制定陆地国界法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重要领域立法要求的切实举措。陆地国界法是我国在国土安全领域的一项重要法律，是国家安全法律制度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我国涉外法律法规体系的重要内容之一。

“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不断深入推进，国家移民管理体制改革调整基本完成。一个职责清晰、分工明确、要素完整、运转高效的国界和边境管理格局已经初步确立，这些改革的成功经验和实践成果需要在立法中予以体现和确认。”全国人大外事委员会法案室主任高金鹭介绍说，面对国内外形势的不断变化，以及国界防卫和管控工作中出现的新问题、新挑战，陆地国界法的出台，是巩固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国防和军队改革成果的需要，也是构建统一规范的国界工作法律制度体系的需要。

7章62条，为国界工作提供了法律制度的基本遵循。

“陆地国界法的主要内容包括：明确了陆地国界工作的领导体制、部门职责、军队的任务和地方人民政府职责等基本内容，以及陆地国界的划定和勘定、陆地国界及边境的防卫、陆地国界及边境的管理和陆地国界事务的国际合作等。”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国家法室副主任陈国刚介绍说。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边疆治理摆在极为重要的战略地位，提出“治国必先治边”的重大战略思想。习近平总书记明确要求加快边疆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出台了一系列涉及兴边富民的政策文件。

陆地国界法对此作了不少规定。比如，在总则中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边防建设，支持边境经济社会发展和对外开放，提高边境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边境生产生活条件，鼓励和支持我国边民在边境生产生活，推进固边兴边富民行动，促进边防建设与边境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在国际合作方面规定“国家提升沿边对外开放便利化水平，优化边境地区营商环境”，明确可以与陆地邻国协商设立跨境经济合作区、跨境旅游合作区、生态保护区等区域，并明确地方人民政府可以与陆地邻国相应行政区域开展经济、文化等领域的交流合作……

陆地国界法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引领立法工作，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穿于立法全过程，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准确把握国界工作领域基本法的定位，突出加强体系设计，坚持问题导向，力求使陆地国界法为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提供坚强法律保障。★

地方组织法修改，制度建设再“升级”

文／本刊记者　于　浩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国家制度和法律制度是一套行得通、真管用、有效率的制度体系。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家政权建设，对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行政体制，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作出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从夯基垒台到积厚成势，勾勒出一幅中国之治的制度图谱。

2018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为保证党和国家长治久安作出一系列顶层设计。通过监察法，把公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

2018年10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新修订的人民法院组织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两法自1980年施行以来的第一次修订，全面升级保障国家司法权力运行的法律制度。

2021年3月，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新修改的全国人大组织法和全国人大议事规则，首次规定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坚持全过程民主，回应人大工作中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实现人大制度建设的升级换代。

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是一个宏大的工程。

10月19日，受委员长会议委托，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主任沈春耀向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作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修正草案）》的说明。

地方组织法是关于我国地方政权制度的基本法律，是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政府依法行使职权的重要制度保障。地方组织法于1979年7月由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在1982年、1986年、1995年、2004年和2015年先后作出五次修改。

沈春耀说，修改地方组织法是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地方政权机关政治建设的重要举措。

修正草案共35条。总则中“开宗明义”：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为人民服务，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修改完善地方组织法，完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组织和工作制度，对于更好地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进一步发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独特优势，保证全体人民更好地行使国家权力、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沈春耀说。

四个方面作出重要修改

地方各级人大和地方各级政府是国家政权机关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地方政权机关建设，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确保各地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依法履行职责。

修正草案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

“明确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中央政令畅通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充分发挥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地方工作中得到全面贯彻落实和有效执行。”沈春耀说。

根据宪法有关规定，修正草案还明确了地方人大和地方政府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责任，并增加相关规定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

地方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是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是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实践平台。加强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组织建设、完善其职权规定，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任务，对于加强地方国家权力机关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此次修改适当增加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参照2015年修改地方组织法将县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上限增加8至10名的做法，拟将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上下限分别增加10名。

“保证适当数量的常委会组成人员，有利于优化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结构，增加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代表性、广泛性，集思广益，充分发扬民主，提高立法、监督工作质量。”沈春耀说。

此外，修正草案补充完善了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权，进一步加强代表工作，进一步规范省、设区的市两级人大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和名称。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快构建职责明确、依法行政的政府治理体系和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的要求，总结党的十八大以来依法行政和法治政府建设实践经验，此次修改专设一节，明确法治政府建设的原则要求。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维护宪法和法律权威，坚持依法行政，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智能高效、廉洁诚信的法治政府。

同时，进一步明确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增加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应当遵循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按照法定要求和程序予以公布，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明确地方政府根据工作需要和优化协同高效以及精干的原则，设立必要的工作部门。增加规定街道办事处的职责。

贯彻落实党中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的要求，根据修改后宪法和监察法的有关规定，修正草案增加规定，明确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主任列席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明确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组成人员的提名和选举任免、辞职程序；明确对监察委员会主任的罢免制度和对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的质询制度；明确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得担任监察机关的职务。

“党的十九届三中全会对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作出全面部署，各地方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改革任务总体完成，取得一系列重要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沈春耀说，修改完善地方组织法，深入总结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取得的重大成效和宝贵经验，把各项制度成果和实践中好的做法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巩固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成果，有利于夯实支撑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性制度，进一步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更好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地方各级人大、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保证地方各国家机关更好地分工合作、相互配合，更有效地领导和组织现代化建设事业，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与会人员热议修法：正当其时、非常必要

“全国人大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系统总结实践经验，借鉴全国人大组织法、全国人大议事规则修改的好经验好做法，修改地方组织法正当其时、非常必要。”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委员张光荣说。

“地方组织法修正草案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深入研究论证，已经比较成熟。这次修改对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特别是贯彻落实刚刚召开的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具有重要的意义。”郭振华委员建议加快立法进程，提请明年3月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这样十三届全国人大在完善国家机构法律制度方面就比较系统和全面。修改国务院组织法也列入了本届立法规划，明年能够提请审议的话，在本届五年任期内，关于国家机构的重要组织法律都会得到完善，这在我国法律体系完善的过程中，具有很重要的意义。

2015年以来，为更好发挥人大监督职能，四川、吉林、广州等地方人大先后在专门委员会中增设预算委员会，承担预决算审查监督、国有资产监督、财税立法及法律实施情况监督等职能，取得了积极成效。

刘修文委员建议完善地方人大专门委员会设置的规定。“建议修正草案充分考虑和吸收地方改革探索经验，将第34条第1款修改为‘省、自治区、直辖市、自治州、设区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法制委员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财政经济委员会、预算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民族侨务外事委员会、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社会建设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第48条地方人大常委会的职权中再增加一项职权规定‘监督本级总预算的执行、审查批准本级决算、依法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第57条第1款修改为‘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和其他工作机构，加强工作人员配备，切实提高履职能力’。”

关于人大街道工作机构建设，乃依木·亚森委员建议对设立街道办事处和人大街道工作机构的条文进行补充完善。“当前，随着我国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进程的加速，各地县市区政府下设街道普遍增加，包括撤乡镇改街道的情况也较为普遍。关于县是否可以设街道办事处，县人大常委会是否可以在街道设立人大工作机构，地方组织法没有规定，法律没有明确，现实中做法也不统一。”

王宪魁委员说：“修正草案第73条中乡镇人民政府行使的职权内容基本和省市一级职权差不多，太宏观、缺乏针对性。建议根据基层工作实际情况的变化，乡镇一级行使职权应该是综合管理、统筹协调、应急处理、行政执法、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的建设及留守儿童、留守老人的关爱和服务等。”

徐显明委员说， 修正草案第61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努力为人民服务”，建议在后面增加“依法保护人民权益”或“尊重和保障人权”。第62条在“廉洁政府”后面再增加一个内容，按照宪法的要求，各级人民政府都应当厉行节约，建立节约型政府。第64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法接受监督”，建议在“监督”后面加上“和制约”。在法治政府建设当中，制约比监督更重要，制约比监督更有效。建议把后面确保行政权力“受到制约”改为“依法正确行使”。第72条在制定规范性文件后面加上“和重大决策”应当履行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和集体讨论决定这3个程序，以避免盲目决策、违法决策。★

畜牧法修订草案：在保供稳价中守好公共卫生安全防线

文／本刊记者　彭东昱　见习记者　施　林

畜牧业是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是我国农业农村经济的支柱产业和增加农牧民收入的重要来源。大力发展畜牧业，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强化公共卫生法治保障的重要指示，适应发展现代畜牧业新要求，逐步完善和健全保障我国畜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管理体系，10月19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首次审议畜牧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草案）。全国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家洋就畜牧法修订草案的有关问题作说明。

据李家洋介绍，现行畜牧法自2006年7月1日施行以来，对于规范畜牧业生产经营行为，加快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增强畜禽产品供给保障能力，促进农牧民持续增收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但当前我国畜牧业发展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力度不够，开发利用水平低，部分品种持续减少、濒临灭绝；二是禽畜种业自主创新能力不强，产学研协同的利益联结机制不健全，市场竞争力不足；三是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不高，资源环境硬约束日益加剧；四是养殖业发展不均衡，行业集中度低，市场波动大、风险高，监测预警体系不完善，宏观调控能力弱；五是禽畜的防疫和屠宰质量安全监管、防范重大公共卫生风险能力比较薄弱。

针对畜牧业发展中的薄弱环节和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草案分别从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和保障畜禽产品有效供给3个方面进行了修改完善。新增“草原畜牧业”“畜禽屠宰”两章，目前共9章，条文数量由73条增加至94条。

在分组审议中，与会人员对草案给予高度评价，纷纷表示，修改畜牧法是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的形势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强大公共卫生体系、为维护人民健康提供有力保障的有关重要指示精神的立法举措，对于提高畜牧业公共卫生安全保障力度和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大意义。

补齐短板，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

沈跃跃副委员长在分组审议时表示，草案针对当前畜牧业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了比较大的修改完善，增加了完善公共卫生法治保障、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保障有效供给等内容，特别是完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强化畜禽污染资源化利用，增设畜禽屠宰专章等，修改得比较好，使法律的针对性、可操作性更强，符合当前我国畜牧业发展的实际需要。

近年来，畜禽养殖规模化程度不断提高，畜禽粪污带来的环境污染问题备受关注。抓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关系农村居民生产生活环境改善，是重大的民生工程。

当前我国畜牧业生产种养结合水平低，“种的不养、养的不种”的结构问题较为突出，部分养殖场户缺乏污染治理配套设施，资源化利用水平低，全国每年有几亿吨粪污没有综合利用，成为农业面源污染的重要来源。

为了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主体责任，草案明确，畜禽养殖者应当保证畜禽粪污处理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保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或者达标排放，防止污染环境。国家支持建设畜禽粪污收集、储存、处理和利用设施，推行畜禽粪污养分平衡管理，促进农用有机肥利用和种养结合发展。

畜禽屠宰是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关键环节。为加强畜禽屠宰管理，草案增加“畜禽屠宰”一章，对畜禽屠宰的行业发展规划、企业条件要求、质量安全管理和风险监测制度、无害化处理及补助等作出规定。李家洋在作草案说明时指出，综合考虑城乡差异、生活习俗、行业发展现状等因素，草案规定，实行生猪定点屠宰制度；对生猪以外的其它禽畜可以实行定点屠宰，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

“目前，我国畜牧业发展存在的重大风险之一就是畜禽疫病风险较高。”刘修文委员表示，草案在畜禽养殖、交易与运输、屠宰、经费保障等方面都作了修改完善，建立了更加系统全面的疫病防控体系，但是还需要更为严格的监管作为保障。他建议，在草案第69条后增加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

村、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生态环保、公安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和工作配合机制，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和检查”的有关规定。

另外，草案还完善了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条件，明确规定，经过人类长期驯化和选育而成，遗传性能稳定，有成熟的品种和一定的种群规模，能够不依赖于野生种群而独立繁衍的哺乳纲或者鸟纲驯养动物，可以列入畜禽遗传资源目录。

多措并举，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

畜禽遗传资源是畜牧业可持续发展的物质基础，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具有基础性、公益性。

草案提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多元参与，坚持保护优先、高效利用的原则，实行分类分级保护；鼓励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的基础研究，提高科技创新能力；加强畜禽遗传资源保护用地保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和基因库用地的需求。

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张光荣表示，应建立健全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体系。按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以国家为主的方针，建议增加“国家级遗传资源基因库、保种场的建设运转经费以中央财政投入为主”的相关内容，对所有国家级和省级畜禽保护品种做到应保尽保。对濒危畜禽种质资源及时进行抢救性收集和保护，对新发现的畜禽资源进行鉴定并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畜牧业要实现高质量发展，技术创新是关键。为振兴畜禽种业，草案规定，国家鼓励支持畜禽种业自主创新，加强良种技术攻关，扶持创新型企业发展；支持列入畜禽遗传保护名录的品种开发利用，满足多元消费需求。同时取消畜禽品种、配套系中间试验的行政审批和专门从事家畜人工授精、胚胎移植等繁殖工作的职业资格许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草原畜牧业是畜牧业重要组成部分，是牧区振兴的前提和基础。草案增加“草原畜牧业”一章，明确国家支持科学利用草原，协调推进草原休养生息与草原畜牧业发展，提高草原可持续发展能力。同时支持牧区转变草原畜牧业发展方式，并对草原畜牧业发展的基础设施建设、饲草料供应、防灾减灾保障、草原生态奖补等作出规定。

周建军委员表示，草是畜牧业的短板，在畜牧生产里面，草原生产力水平和我国农业进步相比差距悬殊，生产力水平很低。他建议在草原畜牧业相关内容中加强这方面的规定，要把促进草原生产力高质量发展摆得更重一些。

今年6月23日至27日、7月6日至9日，万鄂湘副委员长率全国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先后在四川省、内蒙古自治区开展畜牧法执法检查。他强调，进一步贯彻实施畜牧法，要瞄准乡村全面振兴的目标任务，正确处理好发展规模化养殖与推动农牧民持续稳定增收之间的关系，让更多中小养殖场户分享产业链、价值链增值收益，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农牧民富裕富足提供法治保障。

为拓展农牧民就业和增收渠道，草案规定，国家引导畜禽养殖户依照畜牧业发展规划有序发展，依法保护畜禽养殖户合法权益；鼓励龙头企业带动畜禽养殖户融入现代畜牧业产业链，加强面向畜禽养殖户的社会化服务；支持畜禽养殖户和畜牧业合作社发展畜禽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促进与旅游、文化、生态等产业融合。

分组审议时，邓秀新委员表示，畜牧法有关条文主要是关于规模化养殖的，关于散户养殖的法律条文很少，只有一条表述，就是繁种时不需要许可证。“大家都知道，800多个县脱贫攻坚有不少是通过散户、庭院式的养殖助力实现的”，他建议给予散户或者庭院式的畜禽养殖一个明确的法律地位。

保供稳价，维护养殖者和消费者利益

生猪等畜禽产品生产和供应是关乎群众生活、物价稳定、农民增收和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大事。

为促进畜牧业稳定发展和畜禽产品市场平稳运行，维护养殖者和消费者利益，提升畜禽产品供应安全保障能力，草案规定，国家建立统一的畜禽生产和畜禽产品市场监测预警制度，逐步完善畜禽产品储备调节机制，利用畜禽产品进出口、期货等市场调节方式，促进市场供需平衡和畜牧业健康发展；国家鼓励畜禽主销区与主产区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保障本行政区域畜禽产品供给，建立稳产保供的政策保障和责任考核体系。

吕薇委员表示，草案第73条第2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发布畜禽产销信息，为生产者提供信息服务。“政府发布的信息大多是局部的，应该在国家层面建立畜禽产销信息系统。”同时建议，“在总结我国猪周期问题的基础上，看看还有什么措施可以防止畜牧业大起大落，补充一些保障措施”。

此外，草案还规范了畜禽养殖禁养区域划定，明确禁养区域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划定。因划定禁养区域关闭或者搬迁畜禽养殖场的，应当予以公平、合理补偿并支持异地重建。

全国人大环资委委员张光荣关注到，在工作实践中因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调整以及环保需要，拆除畜禽养殖场时缺乏必要的补偿依据和标准，同时禁养区划定工作也缺乏标准，致使各地在执行政策时尺度不一。“建议进一步明确畜禽养殖场所拆除补偿标准，完善‘禁养区’划定有关标准。”

菏泽人大：让代表建议“落地有声”

文／通讯员　陈化明　本刊记者　张宝山　实习记者　姜文朵

“办理好一件建议，解决好一类问题，推动一系列工作，造福一方百姓。”近年来，山东省菏泽市人大常委会认真践行群众路线，通过创新工作机制，提高代表建议质量，加强代表建议督办力度，使人大代表的“金点子”变成了一桩桩一件件惠及民生的实事、好事。

从源头上提高代表建议质量

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民有所盼，我有所为。人大代表提建议，“落实”二字是根本。代表建议能真正造福百姓的一个重要前提，在于精准把握社会热点难点，从源头上提高建议质量。

为此，菏泽市人大常委会推行多项举措：实行人大“双联系”制度，确保代表始终与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推行“代表民情日记”工作，实现代表联系群众常态化、深入化。

菏泽市人大代表侯宪会、李宪君将“代表民情日记”作为收集人民群众诉求的重要抓手和提出建议的重要依据。在今年1月召开的市十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两位代表共提出建议10件。建议内容切实反映人民群众所想所盼，为下一步有效落实打下了基础。

用扎实的制度推动代表建议工作

从总体上提升代表建议的质量，需总结经验、加强制度建设，以“硬措施”托好底。

为此，市人大常委会相继出台了《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处理办法》《菏泽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联系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办法》《菏泽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分工联系市人大代表办法》《菏泽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先进单位、先进个人和优秀代表建议评选表扬办法》，用扎实的制度推动代表建议工作质量稳步提升。

人大代表是人民群众的“传声筒”，察民情、集民智、传民意，需以“硬素质”为基本。

为此，市人大常委会通过组织代表考察观摩、学习培训、向代表征求意见、邀请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等方式，不断提高代表履职水平。

每年市人代会召开前，常委会组织市人大代表围绕全市社会经济发展的重点、各项重大改革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堵点问题，入企入户走访、视察调研、当面约谈，为提出有分量、有质量的建议做储备。

今年市人代会期间，代表共提出建议128件，内容涉及全市经济发展、城市管理、教育发展、社会保障、生态环境、文明创建、公共服务等多个方面，集中反映了菏泽发展前景和人民群众心声。

让代表建议办理全流程走在阳光下

为了提高代表建议办理实效，市人大不仅把代表建议的内容“晒一晒”，办理进度也向社会公开，真正实现代表建议办理全流程走在阳光下。

代表建议交办时，承办单位的责任、任务明确而且具体，从源头上杜绝“推来推去”。交办后，代表建议内容及承办单位在《菏泽日报》公布，“菏泽人大”微信公众号可以查询办理进度，大大增加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的透明度。

对社会关注度高的代表建议，市人大常委会牵头邀请提建议的人大代表上门督办，并通知新闻媒体全程跟进采访。如市人大代表提出关于加强火车站广场秩序治理工作的建议，经现场督办，火车站秩序专项整治活动迅速推进，城市“窗口”焕然一新。

代表建议落实得好不好，民意民智有没有转化为看得见的喜人成果，让票决结果来说话。自2011年起，菏泽市人大常委会每年召开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满意度票决会，从全市随机抽选100名市人大代表，对人民群众关注度高的10件代表建议办理情况进行票决，并现场公布票决结果。

今年3月召开的票决会议上，9件代表建议得到了较好落实；针对票决结果为“不满意”的建议，市人大常委会及时跟进，责成有关单位重新办理，办理情况纳入下次票决；再次表决仍为“不满意”的，将依法启动质询、特定问题调查等监督程序，确保代表所提建议真正惠及于民。

代表建议的有效办理，进一步调动了代表的履职积极性，激发了代表同心为民建言献策谋发展的热情。

多年来，菏泽市人大常委会创新工作机制、加强督办力度，使代表建议办理由“文来文往”“封闭办理”向“人来人往”“开放监督”转变，让群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转化成了造福民生的亮点工作。★

百舸争流 奋楫向前
——贺州市疾驰在高质量发展路上

贺州城区夜色

西溪森林温泉度假村外景

贺州市2019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1.8%，增速排全区第一；2020年全市地区生产总值增长7%，增速排名全区第二，跑出了“东融加速度”。

贺州改革发展建设实践一再证明：发展是硬道理，项目是硬载体。以大步跨越的“贺州速度”为走在前列、扬起龙头赢得主动，这样的事例在1.2万平方公里的寿城大地不断上演。

合上精彩的“十三五”篇章，贺州如何再谱新篇？面对千载难逢的重大历史机遇，奋笔疾书的贺州正在书写答卷。

在这份答卷上，有大步跨越的“贺州速度”——贺州紧紧围绕“发挥优势、突出特点、全力东融、加快发展”，坚持“说干就干、干就干好”，创造了一个又一个令人惊叹的“贺州速度”“贺州效率”；

在这份答卷上，有在奔跑道路上行稳致远的稳健身姿——贺州紧紧围绕“稳”字，统筹推进“三大攻坚战”、疫情防控、“六稳”“六保”、扫黑除恶工作，推动全市实现了稳增长，为“进”打下坚实基础；

在这份答卷上，有产业结构不断优化的良好态势——贺州紧紧围绕“东融”，融入大湾区发展，推动新动能加速崛起，把独特的区位优势转化为开放优势、合作优势、发展优势；

这幅答卷里，有绿水青山的生态优势——贺州紧紧围绕“寿”字，推进“世界长寿市”“全域长寿市”品牌效应，坚定不移打好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巩固提升“金不换”生态优势。

回望过去五年的发展，贺州市聚力脱贫攻坚和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两大主战场”，以全力东融为主线，持续开展“三年攻坚，赶超跨越”行动，加快培育“五大新引擎”，各项事业取得了新进步。

贺州实施“产业发展突破年”，提出培育“3+6”产业集群，着力推动传统产业改造提升和新经济新业态新产业发展同向发力，提升实体经济发展质量。贺州引进京基智农、新希望等发展生猪产业，贺州市肉类加工配送中心一期项目等建成投产；广西黄金珠宝产业园等实现投产，绿色高端碳酸钙、冶金循环等产业链得到拓展；入选首批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实验基地。怡亚通供应链平台、广西数字贺州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为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聚焦产业抓项目，贺州紧紧抓住项目建设“牛鼻子”，落实稳投资“10条”、重大项目建设“9条”等措施，积极开展投资和重大项目攻坚战行动、重大项目集中开竣工活动，全力推进“双百双新”“三大三新”和“五网”基础设施建设等项目。

脱贫是民生之本，共赴小康才能保障和改善好民生。“十三五”期间，贺州市坚持把脱贫攻坚作为第一民生工程，持续打好产业扶贫、易地扶贫搬迁、基础设施建设、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粤桂扶贫协作“五场硬仗”，全市累计31.77万贫困人口脱贫、281个贫困村出列、5个贫困县(区)摘帽，由贫困县“全覆盖”的设区市转变为脱贫摘帽全覆盖的设区市。

贺州争取自治区出台了支持东融先行示范区建设的17条政策，东融红利进一步释放。贺巴高速公路（贺州段）建成通车；马江作业区4个1000吨级泊位建成投入使用，实现了贺州集装箱码头零的突破。贺州黄姚机场项目启动首选场址临时气象观测站建设。贺州海关正式开办属地进出口报关业务，贺州—北部湾港海铁联运班列开通。深入实施“三企入桂”贺州行动，扎实开展“定向招商”工作，引进亿航无人机等项目342个，到位资金518亿元，“三企入桂”资金到位率连续7个月排全广西第一，来自大湾区的项目占64.6%。与佛山、肇庆、江门等五市实现政务服务“跨省通办”。

波澜壮阔的历史画卷，总是在砥砺前行中绘就；贺州市上下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揽全局，以奋斗书写新时代答卷，按照“一条主线、两个翻番、三大融合、十大任务”的战略安排，奋力谱写新时代贺州赶超跨越新篇章。

当前是贺州历史上发展的最好时期，面临着自治区党委赋予贺州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的新定位新使命，这样的机遇只有真正抓住了、用好了，才能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区位发展优势。

目前，共谋划“十四五”重大基础设施和重大产业项目2078项，总投资20312亿元。其中，在交通大通道、园区基础设施、城市基础设施、乡村振兴四个重点领域谋划“十四五”重大基础设施项目1506项，总投资11482亿元；在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特色农业、现代服务业四个重点领域谋划“十四五”重大产业项目572项，总投资8830亿元。

（范佳伟/文　杨峭峰/图）

广告

JIANGSU XINGDA STEEL TYRE CORD CO.,LTD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兴达钢帘线股份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兴化市戴南镇，前身为1988年运行的戴南热电厂，1992年跨进钢帘线行业，1998年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兴达国际 01899.HK），2011年在山东建立生产工厂。

经过20多年的奋斗和发展，公司已经在苏中戴南建成了大规模的钢帘线生产基地。江苏兴达也逐渐成长为名列前茅的子午线轮胎用钢帘线专业制造商。

目前，公司拥有员工7000余名，产品涉及钢帘线、胎圈钢丝等，国内市场占有率27%，国际市场占有率达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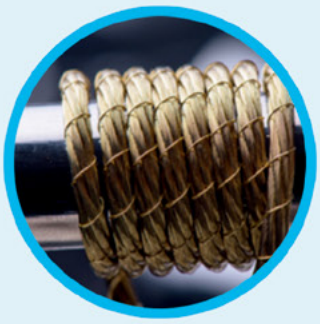

公司坚持科学发展，重视技术、设备创新和管理创新，以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认可实验室、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结构与功能金属复合材料重点实验室和江苏省特种合金制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为依托，成功开发出新结构钢帘线四大类100余种，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在同行中处于领先水平。

广告

中信集团
CITIC Group
广告
诚信/创新/凝聚/融合/奉献/卓越